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484

2019

年度 報告



 **Forgame**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董事會報告
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2	企業管治報告
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7	合併財務狀況表
9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2	釋義
180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主席)
梁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黃志堅先生
崔宇直先生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主席)
王棟先生
崔宇直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棟先生(主席)
韓軍先生
黃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強先生(主席)
崔宇直先生
王棟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崔宇直先生(主席)
黃志堅先生
王棟先生

授權代表

張強先生
李嘉文女士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按字母順序排列)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按字母順序排列)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01–15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7 樓 701 室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州市
花城大道 68 號
環球都會廣場
60 樓 01-02 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60-68 號
萬宜大廈 16 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銀行廣州分行
中信銀行九江分行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九江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投資者關係

Christensen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36 號
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

00484

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24,279	129,440	346,466	361,564	511,539
毛利	30,417	81,749	222,281	72,549	171,414
年內(虧損)/溢利	(244,445)	(4,948)	68,648	(396,492)	(129,62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一年內(LBITDA)/EBITDA ⁽³⁾	(216,558)	(10,345)	105,319	(364,158)	(115,487)
一年內經調整(LBITDA)/EBITDA ⁽⁴⁾	(161,966)	31,037	58,561	(207,813)	(38,675)

附註：

- (1)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不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39披露。
- (2) 簡理財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並於二零一九年出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結果未根據JLC出售影響而進行重列。
- (3) (LBITDA)/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虧損)/利潤。
- (4) 本集團將經調整(LBITDA)/EBITDA界定為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收益/(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聯營公司投資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已收來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注銷附屬公司的虧損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撥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影響的(LBITDA)/EBITDA。有關(LBITDA)/EBITDA及經調整(LBITDA)/EBITDA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一節。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49,788	102,929	416,930	393,435	281,706
流動資產	663,570	886,711	1,106,452	768,382	1,243,405
資產總額	813,358	989,640	1,523,382	1,161,817	1,525,111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663,963	847,687	1,181,417	1,058,110	1,444,726
非流動負債	22,614	581	32,447	474	2,202
流動負債	126,781	141,372	309,518	103,233	78,183
負債總額	149,395	141,953	341,965	103,707	80,3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3,358	989,640	1,523,382	1,161,817	1,525,111

主席報告書

概覽

二零一九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美貿易爭端、互聯網金融行業新政策頒佈引起的市場震蕩等，都對本公司所涉及的業務領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儘管運營環境困難重重，但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依然錄得全年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4億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基本持平。

二零一九年，遊戲業務⁽¹⁾和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的比例基本與去年持平，分別為約67%及33%。遊戲業務板塊全年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4百萬元。至於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板塊，在原有的個人客戶貸款業務類型基礎上，增加企業貸款業務類型，二零一九年錄得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

展望

受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疫情影響，全國多個省市啟動最高級別的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回應，並採取各項嚴格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在春節以後，各行各業均配合中國政府指引延遲復工，對抗疫情。在疫情嚴防控的要求下，居民外出消費驟減，尤其是以聚集性線下消費場景為主的行業遭重創。與此同時，除了線上娛樂行業因為用戶居家時間延長而相對獲得支持以外，其他行業大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不少中小企業為轉移營運成本壓力而紛紛採取裁員、降薪等應變措施維持企業生存。

在這嚴峻的全國性公共衛生危機前，本集團同樣面臨非常大的挑戰：(1)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經從線上網路遊戲佈局到線下VR遊戲，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旗下之北京西瓜的線下門店亦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雖已制定應變措施⁽²⁾，以減輕疫情帶來的影響，然而在此階段經營環境充滿了不確定性。(2)在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方面，考慮到過往的經驗和教訓，尤其是雲客企業貸款業務在過往快速發展的過程中，曾出現逾期貸款，本集團將會在日後的經營中對企業貸款持有更加謹慎的態度，加強內部風險管理。

附註：

- (1) 包括傳統網絡遊戲業務及虛擬現實(「VR」)遊戲業務。
- (2)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發佈的公告。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認為，本次疫情未來將不可避免地會對諸多行業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會在較長時間內影響公眾的消費信心和消費偏好，未來數年將會是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為更好應對經濟下行對本集團業務（包括網路小額貸款等）所帶來的風險，集團將進行一定的經營調整。

「道阻且長，行則將至」。展望未來，雖然面對諸多不確定性及企業內外的艱困環境，但本集團將堅持「行穩致遠」的原則，在吸取過往經驗教訓的同時，以開放的心態、創新的思維深入探索符合集團的新發展模式，在機會出現時審慎評估有潛力的專案或投資，立足可持續發展的角度積極尋求增加本集團收益來源之深度及闊度的路徑，努力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支持及作出的貢獻。

張強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海外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及虛擬現實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

本公司的主業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5頁至第96頁所載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第5頁至第6頁及第46頁至第61頁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有關本集團有機會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0頁及第61頁的「董事會報告 — 合約安排 — F.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以及本公司降低風險所採取的行動」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風險及困難」章節。有關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這一年表現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第6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集團業務未來可發展的跡象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第6頁及第46頁至第61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的附錄。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4,125股股份；(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每股6.02港元的發行價格發行1,851,568股代價股份予KongZhong Corporation；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按每股6.876港元的發行價格發行22,268,908股代價股份予KongZhong Corporation。代價發行的詳情請分別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9頁及第162頁載列的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人民幣6.639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37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並不建議以該筆可供分派儲備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簡明合併業績和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慈善捐款

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回饋社區」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作出慈善捐款。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相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陽先生(聯席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李魯一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主席)

梁娜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志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崔宇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侯思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趙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尹宸賢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韓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代替李魯一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韓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但留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韓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娜女士由本公司唯一首席財務官調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之一，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梁娜女士辭任聯席首席財務官一職，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梁娜女士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由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調任為本集團聯席首席運營官。根據細則第104條，張陽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且未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對JLC (Cayman)的管理工作。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集團聯席首席運營官一職。

董事會報告

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由於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申請工作簽證變更完成後擔任本集團聯席首席運營官一職。彼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由本集團聯席首席運營官調任為首席運營官。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由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張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代替韓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張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自彼等各自辭任後，侯思明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聰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宸賢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王棟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志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黃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崔宇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崔宇直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根據細則第99(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棟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將任職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0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張強先生及梁娜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梁娜女士已表示彼不會膺選連任董事一職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張強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9頁至第8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

所有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自各自的任命之日起生效，初始任期兩年並可連任兩年。除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自各自的任命之日起生效，初始任期三年並可連任三年。有關委任受細則載列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尹宸賢先生、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已審閱上述各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其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相關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趙聰 ⁽¹⁾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92,733股 普通股(好倉)	0.12%
侯思明 ⁽²⁾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68,333股 普通股(好倉)	0.11%
張強 ⁽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93,333股 普通股(好倉)	0.06%
梁娜 ⁽⁴⁾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212,222股 普通股(好倉)	0.76%
尹宸賢 ⁽⁵⁾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68,333股 普通股(好倉)	0.04%

附註：

- (1) 趙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可認購49,4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亦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趙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售出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歸屬的股份。趙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中41,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取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趙聰先生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及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 (2)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中41,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取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侯思明先生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及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 (3)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中41,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取消。張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售出7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歸屬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張強先生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及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 (4) 梁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可認購25,089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梁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82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梁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期間售出216,2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歸屬的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3,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中166,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取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梁娜女士5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及1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

- (5) 尹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中41,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取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尹宸賢先生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及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Managecorp Limited ⁽¹⁾	受託人	29,437,335股 普通股(好倉)	18.47%
Foga Group ⁽¹⁾	實益擁有人	21,673,338股 普通股(好倉)	13.60%
汪東風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法團權益 ⁽¹⁾	21,673,338股 普通股(好倉)	13.60%
	實益擁有人 ⁽²⁾	1,650,800股 普通股(好倉)	1.04%
楊韜	受控法團權益 ⁽³⁾	7,785,700股 普通股(好倉)	4.89%
	實益擁有人 ⁽⁴⁾	1,34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84%
空中網集團	實益擁有人 ⁽⁵⁾	10,202,168股 普通股(好倉)	6.40%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2,268,908股 普通股(好倉)	13.97%
Linkedsee Group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Linkedse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王雷雷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空中(中國)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268,908股 普通股(好倉)	13.97%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268,908股 普通股(好倉)	13.97%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84,000股 普通股(好倉)	6.01%

附註：

- (1)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作為其授人兼保護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Group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Foga Holdings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廖東先生(作為其授人兼保護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Hao Dong Trust的受益對象為廖東先生本人。廖東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Holdings持有的7,763,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期間購買總共850,8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3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中2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取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汪東風先生2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及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由楊韜先生全資擁有。楊韜先生被視為於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所持有的7,78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3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
- (5) 空中網集團持有32,471,07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7%。空中網集團由Linkedsee Limited擁有100%權益，Linkedsee Limited則由Linkedsee Group Limited擁有73.13%權益。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Linkedsee Group Limited 57.32%股權。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王雷雷先生及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11%及40.89%權益。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權益。北京和諒欣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和諒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1%權益。
- (6) 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由空中(中國)有限公司擁有98.54%權益，空中(中國)有限公司則由空中網集團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空中(中國)有限公司及空中網集團被視為於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2,268,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董事各自於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章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北京西瓜及天津玩氪(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北京易動及空中優宜(作為擔保人)以及雲客(作為出借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i)雲客同意向北京西瓜及天津玩氪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年期為12個月；(ii)北京易動及空中優宜同意以雲客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及(iii)北京西瓜及天津玩氪將以雲客為受益人質押彼等合共約人民幣30,300,000元的應收賬款。該貸款將由北京西瓜及天津玩氪應用及用作擴展VR體驗店網絡和一般營運資金。

北京易動及空中優宜均為空中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公司，而空中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北京易動及空中優宜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此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裝飾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北京西瓜與北京中鼎訂立裝飾服務協議，據此，北京中鼎同意向北京西瓜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提供裝飾服務，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北京中鼎向北京西瓜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提供的裝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虛擬現實店鋪提供翻新、裝飾及其他相關服務(「裝飾服務」)。

董事會報告

根據裝飾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西瓜向北京中鼎支付的於識別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

於裝飾服務協議日期，北京中鼎由李魯一女士(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首席執行官，在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前，本集團未能於十月底至十一月初與其取得聯絡)的外甥於舍末先生擁有99.0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於舍末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此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B.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空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而空中集團同意購買VR體驗服務，代價為空中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97,000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透過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與空中集團建立穩定的夥伴關係，藉此締造有利於所有訂約各方的協同效應。

空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因此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此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報告中「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H.第14A章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所述有關裝飾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相關確認。

董事會報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載，裝飾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北京西瓜前訂立，而當李魯一女士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時，李魯一女士並未匯報將於舍末先生列入關連人士名單內，而且於舍末先生並無就彼與李魯一女士的關係提請本公司垂注，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裝飾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在本公司管理層對北京西瓜運營情況進行內部審查的過程中獲管理層告知於舍末先生與李魯一女士之間的關係。因此，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裝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積極避免日後發生任何同類事件，包括：

- (a) 詳細審閱本公司目前維護的現有關連人士名單，並確保定期審閱及確認有關名單，而所有新加入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將獲清晰說明有關與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的定義及規定，並積極協助本公司不時編製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單；
- (b) 加強對可能參與處理本集團交易的本集團管理人員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及
- (c) 成立主要由高級法律顧問及本集團合規、法律及財務部門的高級職員組成的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審閱本集團擬進行的所有建議交易，確保設有及嚴格遵守反複核實程序，並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就須採取的任何行動緊密聯繫，以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失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前負責管理及經營北京西瓜。因此，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憑證，致使彼等信納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核數師未能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以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得出結論。

董事會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

基於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憑證，以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得出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負面清單**」)的規定，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批准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准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同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負面清單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受特別管理措施如禁止或限制規管的外商投資目錄的准入範圍。根據**負面清單**，(i)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即菲音、維動及捷游)目前所營運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及(ii) JLC中國經營實體(主要是金未來)於完成JLC出售之前以「簡理財」品牌營運的科技金融業務涉及電信增值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該等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ICP許可證，方可 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並擁有海外經營業務的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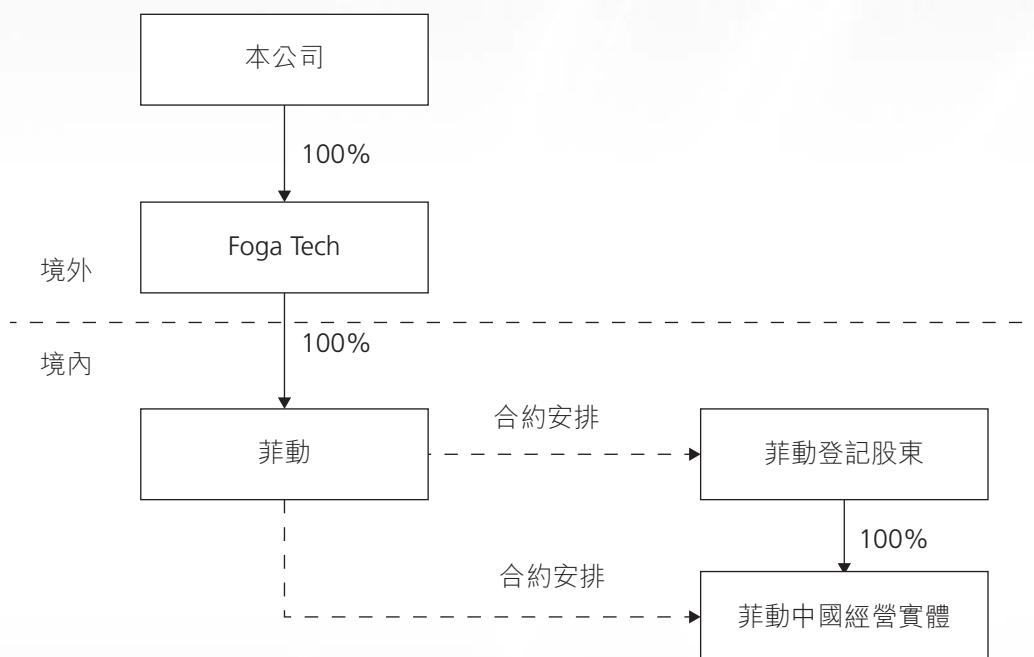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解釋，資格規定亦無更新。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更新的**負面清單**並無減輕電信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A. 菲動合約安排

為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經營業務，包括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營運及投資科技金融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本集團與菲動（作為一方）、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菲動合約安排，本公司藉此得以對菲動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本公司業績，猶如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菲動合約安排的簡化架構：



菲動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的菲動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菲動獲授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可隨時以名義金額購買各股東於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 ii. 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同意聘請菲動為其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研發、設備出租、市場推廣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服務費用按

董事會報告

月支付。每月費用(菲動可予調整)相等於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淨收益100%並可能包括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於過往財務年度的累計盈利。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亦對菲動中國經營實體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利。

- iii. 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已向菲動質押其各自於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其支付應付菲動款項及確保其履行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責任的抵押。
- iv.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簽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菲動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其就有關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及行使其作為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

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章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與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概無訂立、續新或重新訂立任何合約安排，(ii)菲動合約安排或採納有關菲動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化，及(iii)上述菲動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概無解除，乃由於致使採納菲動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有關限制並無消失。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	實體類型／成立及經營地點	登記持有人	業務活動
菲音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黃先生持有 41.10% 廖先生持有 24.70% 汪先生持有 23.75% 莊先生持有 9.50% 楊先生持有 0.95%	開發網頁及移動遊戲；經營及投資於科技金融業務(透過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客)
維動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黃先生持有 41.10% 廖先生持有 24.70% 汪先生持有 23.75% 莊先生持有 9.50% 楊先生持有 0.95%	開發及經營網頁及移動遊戲
捷遊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莊先生持有 48.61% 汪先生持有 20.94% 廖先生持有 17.13% 黃先生持有 12.37% 楊先生持有 0.95%	開發及經營網頁及移動遊戲

董事會報告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此乃由於其持有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及在中國營運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出版許可證及《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此外，菲動中國經營實體亦持有與上述業務有關的大部分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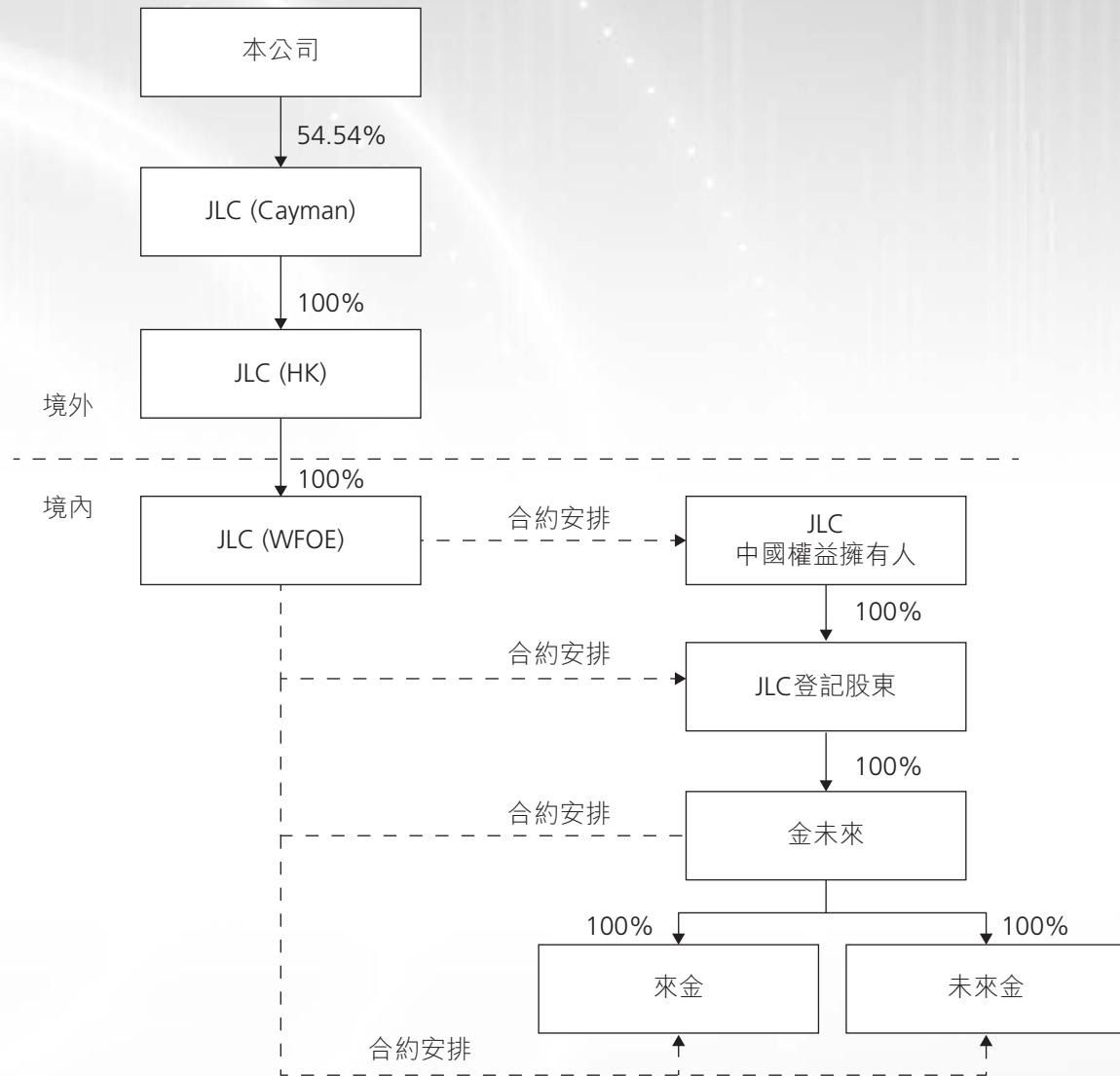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供本公司核數師實施菲動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程序。

B. JLC 合約安排

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載列，於JLC (Cayman)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出售。在該出售事項之前，如上所載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JLC 中國經營實體的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因此，各JLC 中國經營實體、JLC 登記股東及其各自股東與JLC (WFOE)已訂立JLC 合約安排，以使JLC 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能夠流入JLC (WFOE)，以及使JLC (WFOE)能夠取得JLC 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下表載列完成JLC 出售之前JLC 合約安排的簡化架構：

董事會報告



JLC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於年內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即完成出售JLC (Cayman)當日)所訂的JLC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上述出售的詳情請參考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章節。

董事會報告

- i. 由(其中包括)(i)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ii) JLC (WFOE)，及(iii)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倘中國法律允許)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協定價格」)向JLC (WFOE)或JLC (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全部或分批轉讓其於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的股權。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將承諾向JLC (WFOE) (或JLC (WFOE)指定的人士)償付JLC (WFOE) (或JLC (WFOE)指定的人士)因行使選擇權而已付實際代價與協定價格之間的差額。JLC (WFOE)可隨時行使選擇權直至其或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JLC VIE控制實體的全部權益。
- ii. 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與JLC (WFOE)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獨家聘請JLC (WFOE)就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的業務提供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作為提供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代價，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將向JLC (WFOE)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每年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強制性儲備後的收入及利息的100%。
- iii. 由(其中包括)(i)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ii) JLC (WFOE)，及(iii)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JLC (WFOE)質押登記股東於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
- iv. 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授權JLC (WFOE)或JLC (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根據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代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與股東決議案的權利，(ii)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關JLC VIE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有關股權，(iii)委任有關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及(iv)向相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備案的權利。登記股東亦承諾，倘其破產、清盤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其將採取一切行動確保其繼承人將加入不可撤銷授權書並受不可撤銷授權書的條款及其項下權利及義務所約束。

董事會報告

- v. 郭勇先生的配偶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郭勇先生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以郭勇先生名義登記的所有JLC登記股東股權不構成其夫妻財產的一部分，(ii)承諾其不會就JLC登記股東股權申索任何賠償，及(iii)確認JLC結構性合約的履行或修訂毋須其同意或批准。

有關JLC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收購JLC (Cayman) 55% 股權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即完成出售JLC (Cayman) 當日），(i) 本集團與JLC中國經營實體概無訂立、續新或重新訂立任何合約安排，(ii) JLC合約安排或採納有關JLC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化，及(iii)上述JLC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概無解除，乃由於致使採納JLC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有關限制並無消失。

JLC中國經營實體於完成JLC出售前之詳情：

JLC中國經營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成立及經營地點	登記持有人	業務範圍
金未來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JLC登記股東持有 100%	提供金融信息技術服務
未來金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金未來持有 100%	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與技術服務
來金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金未來持有 100%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在完成JLC出售之前，JLC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此乃由於其持有對本集團以「簡理財」品牌營運的科技金融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ICP許可證。此外，JLC中國經營實體亦持有與上述業務有關的大部分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

於JLC中國經營實體生效的期間，JLC中國經營實體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JLC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供本公司核數師實施JLC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程序。

董事會報告

C. 有關合約安排之規定(相關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規定(相關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包括：

- i.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於以下五種情況下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有關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有關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合約安排相關條款並無上述五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尤其是，不應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且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之條文。然而，中國法律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將不會認為有違上述情況或與上述情況不同。
- ii. 根據合約安排，若有爭議發生，則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給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由該會按照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裁決應是終局性的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庭可以就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裁定賠償、就有關業務或強制性的資產轉讓裁定強制救濟或命令其破產清算。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庭同樣有權授予或執行仲裁庭的裁決並對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有權裁定或執行臨時救濟。但是，根據中國法律，在解決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了保護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財產或股權採取禁令，且不可直接頒發臨時性或終局性清算令。並且，香港或開曼群島等境外法庭頒佈的臨時補救或執行令可能不會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上述協議中的該類條款在中國法律項下並不一定具有可執行性。

D. 海外擴張計劃進度

儘管缺乏資格規定相關明確指引或解釋，本集團已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通過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推出「Liberators」，將其遊戲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在中國法律容許海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本集團將盡快取得收購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資格。

本集團亦設有香港辦事處，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支持。

董事會報告

E. 於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規限下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菲動向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業務支援服務與出售知識產權)合計共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完成JLC出售事項之前的期間，JLC (WFOE)向JLC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金額為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菲動合約安排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7.642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完成JLC出售之前的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完JLC完成出售時，受限於JLC合約安排的JLC VIE控制實體的收入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億元。

F.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以及本公司降低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i. 倘中國政府發現於中國設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之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未來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可能會遭受重大罰款或強制讓渡有關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該協議簽署之日後，如果在任何時候，由於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的頒佈或改變，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解釋或適用的改變；應適用以下協議：如果由於上述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變更，任何一方在有關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直接或間接的受到嚴重不利的影響，有關協議應繼續按照原有條款執行。各方應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徑取得對遵守該變更或規定的豁免。如果對任何一方的經濟利益產生的不利影響不能按照有關協議中的規定的解決，受影響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後，各方應及時磋商並對有關協議做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保持受影響一方在有關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ii. 因直接所有權及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或會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故有關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或無法生效。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仲裁庭可以就(i)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裁定賠償，或(ii)就有關業務或強制性的資產轉讓裁定強制救濟或命令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破產。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iii. 倘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解散或進行清盤，則本公司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資產之能力。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i)相關菲動中國經營實體須出售其全部資產，而任何剩餘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透過非互惠轉讓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售價讓予菲動或菲動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及(ii)相關JLC中國經營實體須出售其全部資產，而任何剩餘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透過非互惠轉讓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售價讓予JLC (WFOE)或JLC (WFOE)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
iv. 合約安排或需經中國稅務機關詳細審查，且會產生額外稅務。裁決本集團擁有額外稅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綜合純利潤以及股東投資價值大幅減少。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其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刁難，惟(i)菲動及菲動中國經營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實施菲動合約安排，及(ii)JLC (WFOE)及JLC中國經營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實施有關JLC合約安排，除非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有關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v. 本集團可能會因合約安排受到較高所得稅稅率及產生額外稅務，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稅項開支及減少總體的利潤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菲動享有「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並如在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披露，其有權在優惠期中享受優惠所得稅率。菲動將運用合理努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持彼等繼續被認定的地位，以繼續享受優惠所得稅率。
	請同樣參考上述第 iv 段的內容。
vi.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或會潛在擁有與本集團衝突之權益，而有關股東或會違反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或致使按與本集團利益相違背方式修訂有關合約。	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已向菲動及 JLC (WFOE) 承諾，於有關合約安排生效期間(i)除非菲動或 JLC (WFOE) 另行書面協定，否則相關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為自身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參與任何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享有權益、或涉及、收購、或持有(無論是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有關業務及(ii)其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與其及菲動與 JLC (WFOE) (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權益產生衝突。此外，倘發生權益衝突(菲動或 JLC (WFOE) 具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出現有關衝突)，其同意按菲動或 JLC (WFOE) 指示採取適當行動。
vii. 本集團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其業務而言屬關鍵之服務。任何該等服務協議遭違反或終止或未能履行有關服務或有關服務存在品質低劣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有關合約安排後經營良好有效，於有關合約安排生效期間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就合約安排條件之遵守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不得終止經修訂及重申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菲動或 JLC (WFOE) 出現重大疏忽或對其作出欺詐行為。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 | | |
|---|--|
| viii. 本集團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其業務經營，但合約安排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能強制執行。 |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除下文「G.合約安排偏離指引信」一段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
| ix. 倘菲動或JLC (WFOE) (或其於本集團內部的指定人士)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所有權，則所有權轉讓或會令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行權時中國法律要求評估外，被購買的股權的買價應為名義價格，而倘若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股權買價為其他價格，則價款接受方應返還給賣方，惟賣方及買方需要各自承擔由該一方發生的或對該一方徵收的稅款。 |
| x. 登記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股權)均可能因針對該股東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而經由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凍結、拍賣或變賣 | 定期審視以檢查是否存在這種情況，發現這些情況並及時了解具體細節。菲動和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簽訂了《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如果該菲動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被拍賣，菲動可以主張就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在合約安排下對菲動應付而未付的款項在拍賣、變賣股權的所得中優先受償。 |

有關菲動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

有關JLC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之公告「風險因素」章節。

董事會報告

G. 合約安排偏離指引信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所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更新)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信GL77-14(「**指引信**」)第16(a)(i)段規定，結構性合約的設計應嚴限於達致發行人的業務目標，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公司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據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倘中外合資企業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許可證，工信部或其地方機關(「**相關機關**」)將會對其施加較中國內資企業更嚴格的規定或額外規定。與中國內資企業相比，相關機關可能會於各方面要求中外合資企業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文件及其他證明，例如其最終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國籍、外國投資者過往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以及其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記錄(統稱「**額外資料**」)。相關機關並無就如何評估額外資料(不論於質量或數量方面)及額外資料規定的程度或形式刊發任何條件、標準、指引或詮釋文件。

H. 第14A章影響

菲動合約安排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及年度審核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菲動中國合約協議項下的若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本公司就菲動合約安排而言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菲動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菲動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視情況而定)者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菲動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菲動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的新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已完成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

1. 並無注意到會引起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的事情；
2.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注意到會引起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的事情；
3. 並無注意到會引起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菲動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訂立的事情；及
4. 並無注意到會引起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事情。

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辦人當中，(i)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於本集團內所擔任的所有職位，但仍為持有菲音及維動 41.10% 權益的登記股東及持有捷遊 12.37% 權益的登記股東，(ii)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於本集團內所擔任的所有職位，但仍為持有菲音及維動 24.70% 權益的登記股東及持有捷遊 17.13% 權益的登記股東，(iii)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辭任董事及於本集團內所擔任的所有職位，但仍為持有菲音及維動 9.50% 權益的登記股東及持有捷遊 48.61% 權益的登記股東，及(iv)汪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董事職位，但仍為持有菲音及維動 23.75% 權益的登記股東及持有捷遊 20.94% 權益的登記股東。

JLC 合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JLC 中國經營實體並不符合對「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JLC 合約安排及 JLC 中國經營實體與 JLC (WFOE) 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1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定制培訓，員工會被指派到由資深僱員擔當導師的相關團隊或部門，以提高其技術和產品知識。導師將會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董事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6,440,911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 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年期	尚未行使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梁娜	157,589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25,089股 普通股	普通股面值	-	-	-	25,089股 普通股	
趙聰	49,4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49,400股 普通股	普通股面值	-	-	-	49,400股 普通股	
小計	206,989股 普通股	-	-	-	74,489股 普通股	-	-	-	-	74,489股 普通股	
2名前董事及 361名僱員	6,233,922股 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92,006股 普通股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	14,125股 普通股	-	-	377,881股 普通股	
總計	6,440,911 股普通股	-	-	-	466,495 股普通股	-	14,125 股普通股 (附註)	-	-	452,370 股普通股	

附註：股份於年內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6.2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7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按總對價1.4125美元向承授人發行14,125股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所有方面完全一樣。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於(i)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予本集團僱員可認購1,9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認購3,8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年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梁娜	329,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	329,000股 普通股	14.61港元	-	-	329,000股 普通股	-	
14名僱員	1,579,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	1,079,000股 普通股	14.61港元	-	-	1,079,000股 普通股	-	
梁娜	35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	-	24.29港元	-	-	-	-	
趙聰	7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	-	24.29港元	-	-	-	-	
3名前董事與 20名僱員	3,425,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	-	24.29港元	-	-	-	-	
總計	5,753,000股 普通股	-	-	-	1,408,000股 普通股	-	-	-	1,408,000股 普通股	-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天的收市價分別為14.70港元及23.05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b)。

購股權計劃概要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為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業績增長和發展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做出的貢獻	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做出的貢獻，並鼓勵其對本集團做出更多貢獻
2. 參與者	(i)不時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及(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i)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ii)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iii)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iv)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可認購合共452,370股股份及452,37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8%及0.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或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13,694,591股股份及13,694,591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9%及8.59%
	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董事會報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后購股權計劃
4. 各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年期	除另有規定外及在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按共計四年歸屬，分別於要約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每次25%的等額比例歸屬；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年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年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年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參與者必須滿足的表現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必須滿足的條件
6. 接納要約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支付1.0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通知所述的期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支付1.0港元
7.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股份的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為0.0001美元	行使價應不少於(i)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專業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無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儘管上文所述，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有權分享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所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以股代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分別提出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4,260,000股股份、2,50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提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梁娜	82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	-	-
張強	1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	-	-
趙聰	1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	-	-
侯思明	1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	-	-
2名前董事與 17名僱員	3,14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	-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提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66,667股 普通股	-				
梁娜	20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166,667股 普通股	-	166,667股 普通股	-	-	-
張強	5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41,667股 普通股	-	41,667股 普通股	-	-	-
趙聰	5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41,667股 普通股	-	41,667股 普通股	-	-	-
侯思明	5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41,667股 普通股	-	41,667股 普通股	-	-	-
尹宸賢	5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41,667股 普通股	-	41,667股 普通股	-	-	-
2名前董事與 29名僱員	2,10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1,524,999股 普通股	-	1,524,999股 普通股	-	-	-
梁娜	55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	110,000股 普通股	-	-	440,000股 普通股	
張強	6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	12,000股 普通股	-	-	48,000股 普通股	
趙聰	6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	12,000股 普通股	-	-	48,000股 普通股	
侯思明	6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	12,000股 普通股	-	-	48,000股 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提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尹宸賢	6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		12,000股 普通股	-	-	48,000股 普通股
1名前董事與 16名僱員	1,71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		342,000股 普通股	-	-	1,368,000股 普通股
總計	9,260,000 股普通股	-	-	1,858,334		500,000 股普通股	1,858,334 股普通股	-	2,000,000 股普通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 目的 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做出的貢獻，並鼓勵其對本集團做出更多貢獻
 - 參與者 (i)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人員(包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iii)曾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iv)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股份數目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4,425,453股股份及5,273,45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8%及3.31%
- 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11,290,494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經股東事先批准可獲不時更新，但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

董事會報告

4. 接納獎勵 授出獎勵在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協議(即本公司與相關服務供應商不時訂立的協議或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以促使承授人接納及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就最低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須視為已獲接納及已經生效
5.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每次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於每次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限於歸屬期，以達成董事會釐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的日期自動註銷
6. 受託人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專業受託人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7. 計劃的剩餘期限 其應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c)。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比例合計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3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比例合計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時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和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根據有關授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以5,768,785港元的代價購回合共1,790,30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銷。購回由董事執行以增加股東價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回授權的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於聯交所)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1,790,300	3.3	3.15	5,768,785
	1,790,300			5,768,785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時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生的事項

在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疫情後，全國範圍內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出行、省／市層面上限制物流、限制人群聚集等。

經本集團董事評估，此次疫情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疫情爆發期間，北京西瓜實體店線下娛樂運營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客戶在該實體店的消費能否完全恢復並恢復到正常水平仍不確定。本集團已經決定關閉更多的自營實體店，以儘量減少疫情爆發的負面影響。目前，自營實體店的具體關閉方案仍在本集團董事們的慎重考慮之中。
- 疫情爆發和整體經濟放緩對借款人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的影響仍不確定。本集團已經經歷了越來越多的借款人沒有及時支付應收貸款逾期利息的情況，這表明本集團應收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可能已經增加。
- 本集團未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以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履行溢利保證的補償選項(附註27)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確定。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可能會因為疫情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期，上述各項的總體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估計。

本集團將密切監測疫情發展，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及其開展業務的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80頁至第208頁。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影響重大者，如(i)中國著作權法(二零一零年修訂)、(ii)《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iii)《江西省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小額貸款業務專項監管指引(試行)》及(iv)《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董事會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監管本集團的政策及實踐，以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並定期審核有關政策。並會不時提醒僱員及有關業務部門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已於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獲許可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彌償其於任何其勝訴或無罪開釋的行動、訴訟或程序(無論為民事或刑事、行政或調查)中遭受的所有負債及虧損。

本公司已就辯護可能針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提起之程序相關負債及成本辦理保險。

權益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存續之權益相關協議。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容有關建議跟換核數師，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 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即時生效；及 (ii)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以取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詳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

董事會報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符合資格及願意膺聘連任，就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除以上披露外，在過去三年中，本公司核數師沒有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透過推行遊戲業務升級戰略及多元化發展其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產品組合，從而進行戰略重組。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能夠維持與二零一八年差不多的水平，總收入約人民幣1.24億元。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本集團透過西瓜收購，以「頭號玩咖」品牌涉足VR遊戲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129家線下VR體驗店，為客戶提供自研及代理的互動VR遊戲。自有關VR體驗店併入本集團起計首六個完整月，VR遊戲業務的每月付費用戶平均人數已達約4,234人，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在全國疫情防控的情況下，公眾外出消費驟減。而我們的VR遊戲業務為線下運營模式，本集團旗下實體店的運營受到嚴重影響。正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我們的線下VR業務將保留不多於10間過往經營表現最好的直營門店。與此同時，傳統網絡遊戲業務繼續專注於海外市場戰略。本集團日後將持續監察及優化傳統網絡遊戲業務的投資回報。

在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將產品多元化至包括借出企業貸款。此項戰略調整有助本集團為中小企業提供既實用又靈活的中期融資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累計逾一百八十萬名借款人提供服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內累計發放約人民幣14億元的貸款融資。

至於受影響貸款的可回收性問題，本集團會汲取教訓，並在管理企業貸款業務方面更加審慎，並加強其風險管理。

遊戲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本集團透過西瓜收購，以「頭號玩咖」品牌涉足VR遊戲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VR遊戲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VR遊戲		
門店數目 ⁽¹⁾	129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VR遊戲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²⁾	4,234	—
每名付費用戶月均付款(人民幣) ⁽²⁾	420	—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營業的VR體驗店。

(2)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償還良好貸款的平均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342	276
平均貸款金額(人民幣) ⁽²⁾	4,852	3,601
已發放貸款筆數 ⁽³⁾	282,540	640,704

附註：

(1) 按所示期內每月底的未償還良好貸款的平均本金餘額計算。

(2) 按所示期內發放的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筆數計算。

(3)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於所示期內發放的貸款筆數。

本集團通過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為其中國客戶提供兩種類型的貸款，即擔保貸款及抵押貸款。本集團在釐定貸款的適用利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客戶的背景及信用記錄，(ii)貸款是否有抵押或有擔保，(iii)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及(iv)貸款的用途及期限。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借款人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未償還良好貸款的平均餘額從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76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42億元，該增長主要來自企業貸款業務。

由於向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金額一般高於個人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整體平均貸款金額相應有所增加。

已發放貸款筆數有所回落主要由於平均貸款金額普遍增加及本集團所授出貸款期限變長導致複借用戶的借款頻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24,279	129,440	-4.0%
成本	(93,862)	(47,691)	96.8%
毛利	30,417	81,749	-62.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5,828)	(9,662)	63.8%
行政開支	(64,374)	(50,998)	26.2%
研發開支	(29,443)	(24,134)	22.0%
其他收益	25,811	12,979	98.9%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533)	88	-705.7%
財務收益淨額	1	1,143	-9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虧損)／收益	(17)	11,089	-100.2%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355)	–	NM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4,715)	–	NM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虧損	(158)	–	NM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65,131	–	NM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918	13,857	22.1%
新收購業務相關的資產減值	(142,507)	–	NM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137,936)	(39,144)	25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7,588)	(3,033)	8,39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143	(1,915)	NM
持續經營業務業務虧損	(244,445)	(4,948)	4,840.3%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5,815)	(315,074)	-95.0%
年內虧損	(260,260)	(320,022)	-18.7%

附註：NM — 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4億元減少約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3億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經重列))
一 遊戲業務	83,578	67.3	90,886	70.2
一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40,701	32.7	38,554	29.8
總收入	124,279	100.0	129,440	100.0

- 遊戲業務包括傳統網絡遊戲業務及VR遊戲業務。本集團遊戲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減少約8.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百萬元。該減少乃傳統網絡遊戲業務所產生收入下跌及新增VR遊戲業務所產生收入的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R遊戲業務所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6.0百萬元。VR遊戲業務通過在線下VR體驗店為客戶提供VR遊戲、向其商業夥伴提供宣傳推廣服務及收取加盟經營費產生收入。
- 本集團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提供的企業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 EBITDA／(LBITD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 LBITDA 為人民幣 1.620 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 EBITDA 則為人民幣 31.0 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 EBITDA／(LBITD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經重列)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 EBITDA／(LBITDA)			
遊戲業務	(90,683)	(12,062)	651.8%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88,184)	18,153	NM

附註： 上述遊戲及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經調整 EBITDA／(LBITDA)總額與本集團經調整 EBITDA／(LBITDA)總額的差額，乃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虧損)／(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所致。

NM — 無意義。

- 本集團遊戲業務的經調整 LBITDA 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2.1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0.7 百萬元。虧損擴大主要來自 VR 遊戲業務。VR 遊戲業務處於發展初期並需要作出大量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門店租金以及營運人員薪金。此外，由於 VR 遊戲業務經營表現惡化，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經調整 LBITDA 為人民幣 88.2 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 EBITDA 則為人民幣 18.2 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未償還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成本。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7.7 百萬元增加約 96.8%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3.9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拓展 VR 遊戲業務以致成本上漲。VR 遊戲業務的成本包括線下 VR 體驗店租金，店內營運團隊薪金以及線下 VR 體驗店 VR 設備及裝修的折舊。成本升幅被本集團傳統網絡遊戲業務的收入分成成本降低部分抵銷，該成本下降與現有網絡遊戲的收入減少情況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上升至 75.5% (二零一八年：36.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7 百萬元增加約 63.8%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5.8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VR 遊戲業務產生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以期吸引潛在線上及線下玩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約2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的VR遊戲業務產生額外的行政開支及額外的審計費。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約2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底起開展VR遊戲業務，以致產生VR遊戲業務的研發部門僱員薪金及福利。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收到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利潤分配款。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其他利得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VR遊戲業務縮減計劃導致的VR遊戲業務的物業及設備處置虧損。

財務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千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百萬元)。財務收益淨額指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利息收益，扣除由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的利息費用的淨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虧損)／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則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進行募資活動使投資價值增加。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變動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變動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一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撥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撥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項投資的攤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65.1百萬元，原因是由於本集團一項投資未履行溢利保證。

根據投資協議，賣方、空中集團和北京西瓜共同和分別向本集團保證並承諾，北京西瓜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期」)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和人民幣62百萬元(「門檻」，每個門檻均為「門檻」)(「溢利保證」)。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該交易，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幣2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以每股代價股份6.876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北京西瓜的新註冊資本，向空中配發和發行總計22,268,908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所有代價股份均在空中指定的托管賬戶下持有，並將在各保證期內根據溢利保證的規定分批發放給空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純利低於人民幣 43 百萬元的門檻，投資協議規定的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未履行。

根據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的估值，北京西瓜溢利保證的公平值在收購之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 15.1 百萬元和人民幣 80.2 百萬元。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 0.4 百萬元。此虧損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註銷有關。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 16.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3.9 百萬元)。該收益與於相關年度應佔本集團旗下被投資聯營公司溢利有關，有關期間旗下被投資聯營公司錄得良好財務表現。

新收購業務相關的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 94.7 百萬元，該減值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的西瓜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全額減值。此外，鑑於潛在外出消費驟減的影響，本集團計劃線下 VR 業務將保留不多於 10 間過往經營表現最好的直營門店，本集團為終止經營的體驗店確認人民幣 25.4 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減值、人民幣 11.3 百萬元的門店租金押金減值以及人民幣 11.0 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而產生)減值。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為人民幣 1,379 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 39.1 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減值主要由於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未償還應收貸款以及出售簡理財集團股權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 13.1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 1.9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隨與西瓜收購有關的可辨認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變動以及來自一間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 2,444 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 4.9 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西瓜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減值，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未償還應收貸款以及出售簡理財集團股權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簡理財的經營業績。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5.8 百萬元及人民幣 3,151 億元。該虧損主要由於簡理財面臨經營困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簡理財所面對的經營窘境」章節所述，本著擁護監管的精神，簡理財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已全面調整其業務模式。由於有關調整，「理財計劃」(即簡理財有關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的估值基礎)已終止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重新啟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簡理財的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作出稅後減值人民幣 3,205 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業績，已呈列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EBITDA及經調整 EBITDA）。此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藉撇除若干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EBITDA及經調整 EBITDA／(LBITDA)為未經審核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4,445)	(4,948)
加：		
折舊及攤銷	46,327	2,893
利息收益淨額	(5,297)	(10,2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143)	1,915
LBITDA(未經審核)	(216,558)	(10,34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612	2,007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	93,68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9,3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3,2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變動	4,715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虧損	158	—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355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5,131)	—
已收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	(16,000)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LBITDA)／EBITDA(未經審核)	(161,966)	31,0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640億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8.477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西瓜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全額減值，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未償還應收貸款以及出售簡理財股權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68億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7.453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為未償還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簡理財的流動資產淨值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由本集團控制而終止合併入賬，以及支持北京西瓜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使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5,285	751,356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2,674	5,662
短期存款	68,862	41,534
總計	386,821	798,5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合共為人民幣3.868億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7.986億元。減少主要由於(i)發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導致現金結餘減少及應收貸款結餘增加，(ii)簡理財的現金結餘終止合併入賬，及(iii)支持北京西瓜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使用。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對資金活動進行集中管理，且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其次為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這表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結餘。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北京西瓜 69.84% 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佈西瓜收購，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營運大空間VR技術與VR遊戲。西瓜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落實完成。代價已按下列方式償付：(i)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北京西瓜的註冊資本，及(ii)就股權轉讓事項向賣方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22,268,90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有關西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有關北京西瓜後續發展的資料，請參閱「未履行溢利保證」章節。

出售JLC (Cayman) 54.54% 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宣佈出售JLC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54.54%，即本公司所持全部該公司股權，JLC (Cayman)主要於中國以經營「簡理財」品牌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從事金融信息服務。JLC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落實完成。對價以收取現金人民幣14,229,900元支付，原訂第二期款項（「第二期款項」）人民幣33,203,100元應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以前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二期款項尚未成功收回，為了收取第二期款項，本公司已與法律顧問商討以採取進一步催收行動。有關JLC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第二期款項的支付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未履行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報告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賣方、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向投資方共同且個別地保證及承諾，於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3,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

根據北京西瓜的管理賬目，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累計虧損，較所同意的人民幣43百萬元門檻的差距超過人民幣43百萬元。未能達成溢利保證主要由於北京西瓜經營表現惡化。由於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選擇要求賣方、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全數以現金賠償約人民幣150,152,857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賣方、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發出繳款通知函，表明本公司決定選擇全數現金賠償總共人民幣150,152,857元，並於收到繳款通知函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彼方的回函，表明對於本公司任命北京西瓜核數師進行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審計工作提出異議，並於回函日期表明彼方未能確認本公司提供的北京西瓜溢利或虧損數字。本公司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與彼方溝通並提出任命北京西瓜核數師的建議，並要求彼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確認。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彼方一直沒有確認。由於在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前沒有收到彼方之異議，因此本公司視之為彼方同意對北京西瓜核數師之任命。本公司會保留相關法律法規下的一切權利，以追討因投資協議產生的賠償。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有的一項重大聯營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分享時代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三日	49,244	4,000	24,080,324	10.38%	10.38%

分享時代是一間開發和經營名人知識產權的公司，包括知識產權的設計、推廣和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分享時代貢獻的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為約人民幣 14 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分享時代的業務發展，並尋求分享時代與本集團其他投資之間的協同效應，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表現。

重大減值

(1) 北京西瓜無形資產減值

減值原因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西瓜系公司的業績低於預期。鑑於業績倒退，西瓜系公司的經營團隊進行了新的商務開拓以吸引新的加盟夥伴和合作方，並與部分合作方簽訂了商業推廣、活動等服務協議。然而，在發表北京西瓜結算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底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出一系列公告後，上述協議僅有少量金額獲確認。此外，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之前簽約的合作方擬更改合作條款以減少合作，而新近接洽的加盟夥伴及合作方仍未落實合作關係。本集團已就經營情況的急劇惡化嘗試安排北京西瓜的業務團隊與合作方展開積極溝通，謀求改善目前情況。

然而，由於北京西瓜的業務前主要負責人及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一直處於失聯狀態，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提出辭呈，因此與北京西瓜合作方的溝通進展緩慢。及後韓軍先生獲委任接替李魯一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考慮到北京西瓜自二零一九十月份起經營狀況突然急劇惡化，預料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純利可能少於人民幣 43,000,000 元的門檻，可能無法達成投資協議所規定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為協助北京西瓜改善現時狀況，本集團擬向北京西瓜提供若干財務資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再加上鑑於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疫情，中國多個省市已啓動最高級別的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響應，並採取各項嚴格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包括延遲及限制農曆新年假期後的復工日期、強制人員隔離及禁止省級及／或市級人貨往來。因疫情下限制人群聚集，線下服務業首當其衝。本集團之北京西瓜實體店受到嚴重影響。由於疫情持續，加上情況轉趨穩定的時間仍不明朗，線下娛樂消費復蘇尚難確定。經審慎考慮由北京西瓜管理團隊呈遞的業務縮減計劃並已經得到北京西瓜所有其他股東同意後，董事會同意北京西瓜提出的方案，將保留不超過10間過往經營表現最好的直營門店，並關閉其他因疫情影響預期收入將大幅減少的直營門店，以減少疫情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開店計劃是北京西瓜過往的重點商業模式，透過自營門店及加盟店的急速增長從而達致先前的溢利保證。收購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產生的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的價值評估乃基於該開店計劃的業務模式而持續運作。該開店計劃及溢利保證在未來可預見的一段時間內將不能預期落實及達到。

詳盡減值報告：

就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經營環境的重大變動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北京西瓜有關的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進行詳盡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發現上述減值跡象時，本集團須就收購北京西瓜所產生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涉及將資產可收回金額與其相關賬面值之比較。倘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受評估資產將被視為並無減值。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將會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界定為(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使用價值為預期自一項資產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相關規定，並基於投資者保障原則，發現上述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對收購北京西瓜所產生的商譽和可辨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因收購北京西瓜所產生的商譽和可辨認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述，考慮到北京西瓜於下半年的營運績效不達標和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疫情，北京西瓜管理層決定重組未來開店計劃並調整其相應的財務預測。與外聘顧問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後，本集團錄得收購北京西瓜股權所產生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94.7百萬元(稅後金額為人民幣88.2百萬元)。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實際經營業績顯示(i)現有門店所產生的收入及利潤大幅少於預期；(ii)多間現有自營門店無法產生利潤及(iii)加盟店計劃的滯後。

主要假設

本集團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投資對象的財務預測(例如：門店開／關計劃、長期收益增長率及長期除稅前營業毛利)根據業務調整而編製，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經核對及修訂的估計；及
- (b) 所採納貼現率乃參考自視為知名、準確及可靠來源獲取的公開及統計資料(例如市場上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 雲客應收貸款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11億元，其中人民幣1.158億元為企業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線下個人貸款，人民幣1.353億元為線上個人貸款，其中部分貸款出現逾期及借款方失聯的情況，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本集團目前正在詳細評估應收貸款(「該應收貸款」)尚未收回部分的可收回程度，具體行動包括：

- (a) 與借款方溝通，評估其還款意願；
- (b) 向借款方索要資料，包括借款方的財務報告、借款方的其他貸款及對外擔保情況、該應收貸款的個人擔保方情況等；
- (c) 對部分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不強的借款方，採取仲裁的法律手段進行貸款追討及擔保物的實現。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疫情，部分借款方未恢復正常上班時間，或執法系統響應速度降低，導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獲得足夠詳細的資料進行全面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儘管如此，根據已獲取的信息，本集團認為該應收貸款中有部分貸款的可收回風險較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錄得應收貸款減值為人民幣1.057億元。

本集團後續將密切跟進借款方的還款能力，並適時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法律訴訟以收回有關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JLC 處置應收款減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The Blue Whale Tech Ltd.、Best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該等買方」)及Jlc Inc.(「J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出售JLC的54.54%股權(「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原訂出售事項現金代價人民幣47,433,000元(「原訂代價」)的30%適用金額將於完成日期支付，而原訂代價的70%適用金額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訖原訂代價的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獲該等買方告知，由於最近市況以及最新國內監管環境影響P2P業務令JLC在營運上日益困難，該等買方認為JLC的商業價值大幅下跌，因此不願意繼續履行支付原訂代價餘下70%的責任。

儘管本公司積極與該等買方商討就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達成共識，然而，雙方經過努力後仍不能就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達成共識。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原定代價的70%尾款，即人民幣33.2百萬元的應收款進行減值。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人民幣45.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1百萬元)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存款持有。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存款增加乃由於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積極進行匯兌風險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以盡量維持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本開支			
一 購買物業及設備		16,709	4,309
一 購買無形資產		2,189	-
總計		18,898	4,309

資本開支(撇除業務合併)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例如VR設備及租賃裝修)，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例如VR遊戲授權費及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抵押資產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9百萬元)，作為公司信用卡存款的受限制現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記錄的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1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名)，其中絕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大陸。

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件

(i) 有關公開權的指控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近期有若干媒體報導稱，一名美國歌手、詞曲作家、女演員兼電視製作人Selena Gomez女士(「Gomez女士」)向Mutant Box及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菲動」)(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指控Mutant Box及廣州菲動在未經Gomez女士同意下，於時裝手機遊戲「Clothes Forever」中刻劃Gomez女士的角色及使用其肖像，並從中獲利。

於本報告日期，經向Mutant Box及廣州菲動相關人員作出合理查詢後，Mutant Box或廣州菲動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指控訴訟的正式文件及／或通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布之日，Mutant Box或廣州菲動均未收到與所稱訴訟有關的任何正式通知或命令，此事的進展在未來尚不確定。

(ii) 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被凍結股份

根據中國法院(「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書((2019)粵0106財保43號)，汪東風先生(「汪先生」)所持菲音、維動及捷遊的法定股份分別23.75%(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375,000元)、23.75%(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375,000元)及20.94%(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094,000元)(統稱「被凍結股份」)因針對汪先生(作為被告人)的訴訟而遭法院凍結。凍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凍結期間，未經法院同意，不得將凍結股份轉讓給其他方。法院也可能要求出售凍結股份以支付法院認為因訴訟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

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性。合約安排沒有重大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及困難

儘管本集團成功建立其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由於中國金融科技市場發展尚未成熟，若干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困難可能包括：(i)中國政府實施與網絡小額貸行業監管相關的新政策或對現行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ii)貸款變得無法收回的信貸風險，(iii)主要戰略業務夥伴無法提供可持續的服務，(iv)因房地產市場或其他市場崩潰而導致本集團獲授的抵押品價值下跌，(v)新的網絡小額貸款產品未獲市場認可，(vi)關鍵僱員的離職，及(vii)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層決策失誤導致的財務風險。

就本集團所經營傳統網絡遊戲業務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困難可能包括：(i)延遲推出遊戲，(ii)研發的遊戲與市場預期有落差，(iii)關鍵僱員的離職，(iv)影響本集團收取費用、收集數據及更新遊戲的技術問題，及(v)中國對遊戲的相關法規和政策控制嚴格，上述所有因素將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了西瓜收購，該公司主要通過於中國各地門店提供VR遊戲，加強我們的遊戲業務。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困難可能包括(i)市場對VR概念的認可遜於預期，(ii)延遲推出遊戲，(iii)研發的遊戲在推出後無法達到市場預期，(iv)開店速度較預期緩慢，(v)影響用戶體驗及現有VR遊戲操作的技術問題，(vi)由現有保險未涵蓋的意外所引起包括VR設備在內的固定資產損壞，(vii)無法招聘足夠訓練有素的VR門店銷售員及經理，(viii)關鍵僱員的離職，(ix)我們的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x)當前現金水平與實行融資解決方案前擴展門店業務計劃預算之間的資金缺額，及(xi)因疫情關閉營運店舖。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諸如外匯匯率波動、被投資公司的表現欠佳或合約方無力償債導致產生減值虧損、其他無法預料的一次性重組成本，以及若干重大訴訟或仲裁敗訴等風險，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在中國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進行多項投資，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減值和虧損後的剩餘價值為約人民幣1.166億元，當中約人民幣56.6百萬元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部分投資項目較去年同期賺取更高利潤。投資項目表現良好，本集團便能夠更專注於相關行業開拓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如互聯網新興技術)的潛在商機。但是，面對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目前難以判斷投資項目能否存續，或該等投資項目開發的技術是否適合有關應用方案。因此，未來可能出現潛在減值或撤銷。

未來計劃

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全球爆發了疫情，對全球經濟及所有行業產生了巨大影響。

由於用戶長時間待在家裡，為在線娛樂、教育、購物和工作等領域帶來了新的機遇。本集團計劃密切監察這些發展機會，並評估相關業務在疫情過去後是否可持續發展。如果本集團發現任何估值合理的良好投資機會，將毫不猶豫地抓住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及董事會的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就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做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1.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負責統籌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進而促使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經過考慮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和建議後，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有效的管治及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事項則留待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包括：

- 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
- 整體策略及預算；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 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名；及
- 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及高效運作。經合理要求後，所有董事可於適當時機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所有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派予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整體策略；
- 監察董事會批准的預算；
- 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供董事會審批。獲授權的職能會予以定期檢討。

高級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承擔任何承諾前，必須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和授權。董事會將定期審視以上職能授權之安排以確保此類安排的適當性。

3.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主席) 張陽先生(聯席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李魯一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娜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趙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尹宸賢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王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志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崔宇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79 頁至第 86 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的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自彼等辭任生效起，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崔宇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來，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各自獲委任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

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其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獲股東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做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具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韓軍先生已於獲委任時受到就任導引及培訓。

本集團已安排持續的培訓及專業發展予董事以密切留意本集團的最新趨勢及面臨的問題。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法律及規管理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履行其職責中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董事已研習了由本集團法律顧問準備的培訓材料，該等材料與上市規則修訂、上市公司的持續性義務、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

除上述由本集團提供予董事的培訓以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研習了有關新規管及上市公司合規的培訓材料。

6.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原則及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涉及須由任何董事承擔的任何重大訴訟責任。每名董事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估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須由任何董事承擔主要責任的重要事件風險有限。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須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商討本集團事務、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董事會共召開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電子通訊形式）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韓軍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主席 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主席)	4/4	0/0
梁娜女士	16/16	2/2
張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15/16	0/2
侯思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6/16	2/2
趙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4/16	2/2
尹宸賢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6/16	2/2
張陽先生(聯席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6/6	1/1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0/10	2/2
李魯一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6/8	1/2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已訂有安排，以確保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十四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將分別根據章程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時通知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需要時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資料。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有關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汪東風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期間，李魯一女士曾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處營商環境日新月異，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必須精通信息技術知識並對互聯網行業內瞬息萬變的市場（包括用戶喜好的變化）保持敏銳觸角，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於韓軍先生於互聯網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強而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付諸行動。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不必要的費用。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促進在決策過程中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另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事項的重大決策將於諮詢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如適當）後方會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韓軍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代替韓軍先生。於上述更換主席後，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別由張強先生及韓軍先生擔任，本公司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權力制衡充分具保障。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的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做出必要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年度內，董事會具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項下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趙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侯思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張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有關訂立薪酬政策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參照彼等的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結構，(ii)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條款，(iii)就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v)考慮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及服務合約條款，(v)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i)處理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總計
趙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3/3
張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3
侯思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3/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及 D.3 項下的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張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尹宸賢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時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侯思明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及第 3.21 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

(i)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 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 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iv)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條守則條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規定，(v)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標準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及(vi) 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呈報職能等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做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考慮本集團內部控制之內部審核報告，(ii)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董事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ii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v)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v)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及(vi)處理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總計	
侯思明先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3/3	
張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3/3	
尹宸賢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3/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當時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中審閱及同意。

3.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項下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時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趙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尹宸賢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汪東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李魯一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審視董事會的組成；(ii)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i)推薦董事的繼任計劃，(iv)監督董事及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v)制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集團的提名政策，及(v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新成員，(ii)分別參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於本部分「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的段落)審閱及評估董事提名程序和董事會組成，(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考慮新董事的任命，及(v)討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總計
侯思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趙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3/3
尹宸賢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3/3
汪東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2/2
李魯一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0/0

在評核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時，將考慮到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效的領導所需要的技能與經驗。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在資訊科技領域、遊戲業務、科技金融及虛擬現實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管理、投資、財務及監管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擁有廣泛及豐富的業務諮詢服務及管理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參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以進行甄選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評估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惟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僱員之多元化，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僱員的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做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服務經驗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做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得到適當平衡。董事會並無就任何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做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提名政策載列如下：

1. 目的

本政策載列本公司考慮委任或重選董事的人選時所採用的準則和程序。

2.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於金融服務業尤其是證券、大宗商品及期貨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規定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參考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對候選人是否獨立的評判；及
-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

3. 提名程序

3.1. 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3.1.1 提名委員會週期性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3.1.2 如需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在公司外部代理人的協助下(如有)，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上第2部分載列的準則發現候選人或從推薦給委員會的候選人中遴選；

3.1.3 如果此過程產生了兩位或多方位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對每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對候選人作出排序；

企業管治報告

3.1.4 提名委員會就包括任命條款和條件在內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3.1.5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仔細考慮並決定董事的任命；及

3.1.6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出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應載列的資料。

3.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3.2.1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有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3.2.2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決定其是否繼續滿足以上第2部分載列的準則；及

3.2.3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檢討，董事會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人選向股東作出推薦，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的履歷信息，以使股東能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候選人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3. 由股東提名

根據細則及相關適用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式」(請閱覽本公司網站)。

4. 獨立調查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以及所有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王棟先生及黃志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召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上一致同意由黃志堅先生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侯先生、趙先生及尹先生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我們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出現本公司透過「雲客」營運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之逾期企業貸款及／或其他與其相關之各項事宜及事件，並建議董事會將予採取的行動。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侯思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離任後，不再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已採納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程序。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做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部資訊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做出知情評估。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第93頁至第94頁。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的前任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接任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和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進行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的前任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接任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和人民幣0萬元。該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稅務事宜諮詢的專業服務。

G.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核其有效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單位的權力與責任。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保證避免重大誤報或虧損，惟無法提供絕對保證。

部門的日常運作由個別部門負責，其須就自身操守及表現負責，並按所獲授的權力範圍經營其部門的業務，以及落實並嚴格奉行董事會不時制訂的策略及政策。各部門亦須定期告知高級管理層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及落實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設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各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的個別風險類別。已識別相關風險會匯報予董事會供其監察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涵蓋整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三次)監察及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閱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財務、經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審閱包括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商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若干內控系統的缺陷發現於本公司透過雲客營運其持牌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北京西瓜營運的VR遊戲業務，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以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王棟先生及黃志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侯先生、趙先生及尹先生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已委任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未償還公司貸款(特別是受影響貸款，其定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VR遊戲業務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結果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本公司重視獨立調查所發現的問題，將考慮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就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及VR遊戲業務的內部控制系統若干範圍進行全面審查，以便進行內部控制系統整改。董事會對就補救有關缺陷採取的適當措施感到滿意，並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情況及員工的資質及經驗。

H.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的內幕消息披露框架，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該框架載列及時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允許所有利益關係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狀況。在該等程序下，任何知情的董事及僱員(特別是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領導等)如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彙報程序。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該類消息的性質，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該框架及其有效性會根據現有程序定期檢討。

I.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內部審核功能的主要角色是協助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護本集團的資產、聲譽及可持續性。內部審核功能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框架，以及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查。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部門亦審核本公司管理層針對審核結果的行動計劃，並在正式結束有關問題前驗證控制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將其審核結果及發現連同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的評估適時地報告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J.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其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針對每項單獨的議題提出單獨的決議，該決議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中逐項列出，包括但不限於重選退任董事。主席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中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列席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亦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各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確保妥善進行點算股東大會中所得票數，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相應的投票結果。除以上所述，本公司於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forgame.com，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已建立股東通訊政策，且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派付股息的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機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股息政策載列如下：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且撥自溢利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企業管治報告

除了特定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所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予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當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時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是由董事會酌情宣派，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淨額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將其部份溢利淨額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而進行分派。

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

本公司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本公司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K.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個別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且股東可根據以下所述程序以(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會查詢及(iii)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提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股東可發送其查詢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將確保此等查詢適當地寄至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以簡單的語言以及英中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到公司通訊的方式(以硬拷貝或通過電子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相同程序亦適用於在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提案。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L.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了一家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委任李嘉文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李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周東明先生(高級法律顧問)。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李女士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及合規領域有超過15年的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董事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陽先生(聯席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李魯一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主席)

梁娜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志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崔宇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侯思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趙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尹宸賢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韓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以代替李魯一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韓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但留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韓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娜女士由本公司唯一首席財務官調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之一，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梁娜女士已辭任聯席首席財務官一職，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梁娜女士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由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調任為本集團聯席首席運營官。根據細則第104條，張陽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且未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對JLC (Cayman)的管理工作。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集團聯席首席運營官一職。

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由於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申請工作簽證變更完成後擔任本集團聯席首席運營官一職。彼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由本集團聯席首席運營官調任為首席運營官。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由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張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代替韓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張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自彼等各自辭任後，侯思明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聰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宸賢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王棟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志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黃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崔宇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崔宇直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根據細則第 99(3)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棟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將任職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 104(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張強先生及梁娜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梁娜女士已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一職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張強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履歷

韓軍，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韓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但留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韓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之前，韓先生任職於中國普天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電信骨幹網運營服務軟體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曾任TOM.COM LIMITED副總裁，主要負責Tom.com的網站內容及建立移動增值服務渠道及設立財務表現目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曾任北京閃聯互動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彼亦曾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HK)，主營業務為提供解決方案整合服務及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亦曾擔任KongZhong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私有化)的首席營運官，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數據分析以及協調和執行財務指標與業務目標。

韓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電腦學院，軟件工程專業大專畢業。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韓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娜，3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一職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調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梁娜女士已辭任聯席首席財務官一職，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梁娜女士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她曾擔任本集團的多個主要職位(包括本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在傳統及科技行業均擁有十六年以上的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成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61))及擔任供應鏈業務部的財務總監。

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其後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梁女士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強，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曾為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365))的副總裁。張先生曾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0066.52))投資及海外業務之副總裁。

張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代替韓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張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棟先生現任東吳証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銀行和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多間金融機構任職。於香港時，王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曾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王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王棟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志堅，47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以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在銀行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黃先生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3)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黃先生獲委任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翠華」)(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翠華的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黃先生獲委任為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神舟航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恢復上市向神舟航天提供獨立意見。神舟航天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除牌。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香港高等法院已對神舟航天發出清盤命令。黃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黃先生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黃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會計實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黃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崔宇直先生，現年 54 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資深獨立投資顧問。崔先生持有美國聖母大學應用物理學最高榮譽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 MBA 學位。崔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多年的在中國和海外金融和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特別是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運營管理領域。崔先生曾擔任天健醫療集團執行總裁、香港西京基金私募投資主管、人和商業(股份代號：1387.hk)運營和投資總經理、眾安房產首席財務官(股份代號：672.hk)、卓越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富控股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複地集團副總裁等職務。自 2016 年起，崔先生在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崔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崔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侯思明，43 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企業融資及顧問公司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西證是主板上市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侯先生(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為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先生(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曾於聯交所GEM而現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0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憑藉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侯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侯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侯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聰，6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新盟通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管理及投資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趙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8))的風險投資部門駐於中國北京的副主席，協助該公司完成多項主要投資。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趙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首席顧問，負責提供政治及經濟問題及於中國的投資機遇分析。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趙先生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35))的中國區域的總經理，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完成多項合資。於此之前，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亦擔任權景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信誼代理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高豪企業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

趙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三間管理服務公司(即分別為Viscon Limited、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及Yangtz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Ecoplast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3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趙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尹宸賢，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尹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監管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任職。尹先生現為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的聯屬成員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門主管，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尹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一直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尹先生並無於最近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尹先生曾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尹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韓軍	48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梁娜	39	聯席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朱良	52	聯席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楊韜	43	產品總監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刁國鑫	45	副總裁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朱良，52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朱先生於中國武漢鋼鐵(集團)公司擔任統計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朱先生於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分銷信息、通訊、消費產品及半導體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47))擔任多個職位，如會計師、財務官、董事及法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朱先生為中國上海的上海怡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起到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擔任深圳市九立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總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主要包括財務核算管理、資金管理、流程建設、風險及內控、預算及分析、財務團隊人員管理等事務。

楊韜，4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產品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透過菲音加入本集團，並於菲音擔任遊戲製作人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楊先生成為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頁遊戲及產品研發。楊先生主要負責研發本集團的網頁遊戲產品，並領導我們網頁遊戲種類、特色及設計的規劃及篩選。楊先生擁有網頁遊戲業的管理及研發經驗，從其先導本集團凡人修真旗艦網頁遊戲系列的工作中可見一斑。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曾擔任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頒授經濟資訊管理大學文憑。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刁先生，45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獲任命為公司副總裁。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並獲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刁先生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在中國國務院轄下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53家超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擔任行政、人事、物業、基建等多個部門的重要領導崗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74))綜合辦公室主任及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曾任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裁物業服務事業部總經理及基建辦主任等。

韓軍先生及梁娜女士之履歷已在「董事履歷」章節中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 95 至 171 頁的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的保留意見基準部分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1. 出售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及 38(b)所披露，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並無法獲得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由於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致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下列收益及支出與 貴集團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期初結餘及可資比較數字是否完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收入及開支：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5,815	315,0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 資產及負債：

物業及設備	3,567
無形資產	2,605
貿易應收款項	13,7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73
貿易應付款項	(18,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48)
所得稅負債	(1,655)

(c)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買方的所得款項（「應收所得款項」）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3,203,000元計提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33,203,000元。

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致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所得款項賬面值屬中肯呈列；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所得款項減值人民幣33,203,000元是否妥為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收購北京西瓜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西瓜」）69.84%股權。 貴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魯一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失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前負責管理及經營北京西瓜。由於有關北京西瓜及其營運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致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收購北京西瓜、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以及與 貴集團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人民幣千元

(a)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北京西瓜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物業及設備	16,580
無形資產	64,827
使用權資產	38,143
貿易應收款項	6,3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99)
租賃負債	(36,827)
合約負債	(1,873)
遞延稅項負債	(8,887)
商譽	52,644
衍生金融工具	15,069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 收入及開支：

收入	25,996
成本	(70,024)
毛利	(44,02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029)
行政開支	(2,991)
研發開支	(7,860)
其他收益	271
其他虧損	(784)
財務成本	(82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5,131
新收購業務相關的資產減值	(142,50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626)
所得稅抵免	8,887
年內虧損	(129,7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c) 資產及負債：	
物業及設備	835
使用權資產	36,950
貿易應收款項	1,1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2
衍生金融工具	80,200
貿易應付款項	(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53)
合約負債	(5,295)
租賃負債	(46,696)

(d) 有關北京西瓜及其營運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未獲提供足夠憑證，致使吾等信納有關北京西瓜及其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是否存在及完整。

(e) 有關北京西瓜及其營運的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足夠憑證，致使吾等信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交易」的規定，有關北京西瓜及其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披露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是否存在、準確及完整。

3. 若干企業應收貸款

若干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獲授合共人民幣99,700,000元的企業應收貸款，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計提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99,700,000元。

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及合理解釋，以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實質及性質以及 賁集團與此等企業借款人之間的關係。

對上述第1至3項所述有關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賁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 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 賁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並無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了保留意見基準部分中描述的事項之外，吾等還確定以下事項是吾等報告中要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貴集團從事透過第三方及自營平台向遊戲玩家提供遊戲產品發展服務。收益源自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所得， 貴集團的遊戲內虛擬物品被分類為持續性道具及消耗性道具。遊戲業務中的消耗性道具產生的收益在消耗後立即確認。遊戲業務中持續性虛擬道具產生的收益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按平均有效期平均分攤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上述所述交易所得收益為人民幣 57,582,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合約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 3,980,000 元。

貴集團計及評估時所有已知相關資料按個別遊戲逐一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吾等關注該方面，原因是管理層釐定各遊戲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時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i)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時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遊戲狀況、目標觀眾及不同人群玩家；(ii)識別可能觸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發生改變的事項；及(iii)通過考慮類似遊戲類別表現估計新發行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及評估與確認遊戲虛擬道具產生的收益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在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方面的監督；
- 抽樣驗證確認銷售虛擬道具收益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管理層對以下各項的審閱及批准：(i)於新虛擬道具推出前釐定其估計使用年期；及(ii)定期再評估任何會觸發現有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年期變動的跡象；
- 抽樣評估來自 貴集團信息系統中支持管理層進行審閱的數據，包括測試生成報告的信息系統的邏輯性及抽樣檢查就選定的虛擬道具每月由 貴集團信息系統直接生成的收益確認的相關計算；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其在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吾等亦按樣本基準通過將本年度的實際玩家關係持續時間與上一年度估計相比較而評估管理層的估計過程的過往準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通過重新審核虛擬道具所規定之使用週期及是否存在任何由 貴集團提供給遊戲玩家在其消耗了特定之遊戲內虛擬道具後而應得之服務所帶來之附隨義務，吾等按樣本基準測試並驗證持續性道具及消耗性道具的分類；及
- 按樣本基準，基於對應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重新計算了不同種類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合約負債餘額。

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收益的估計確認得到可獲得的證據所支持。

貸款應收款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貴集團對貸款應收款項的減值金額進行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為之重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貸款應收款項的結餘顯示重大，為人民幣 155,394,000 元。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判斷的應用並基於估計。

吾等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借款人授予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借款人的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客戶及借款人的信譽；
- 核對客戶及借款人的期後償付；
- 評估債務抵押品的價值；及
- 評估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披露。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貸款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得到可獲得的證據所支持。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無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如以上保留意見基準部分所述，吾等無法獲得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收購北京西瓜及若干企業應收貸款的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因此，吾等無法就此事項得出其他資料是否被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7374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24,279	129,440
成本		(93,862)	(47,691)
毛利		30,417	81,74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5,828)	(9,662)
行政開支		(64,374)	(50,998)
研發開支		(29,443)	(24,134)
其他收益	8	25,811	12,979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9	(533)	88
財務收益淨額	10	1	1,14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虧損)／收益		(17)	11,089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35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4,715)	—
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撥至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虧損		(158)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65,13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918	13,857
新收購業務相關的資產減值	13	(142,507)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13	(137,936)	(39,1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7,588)	(3,0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3,143	(1,91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4,445)	(4,94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2	(15,815)	(315,074)
年內虧損	13	(260,260)	(320,022)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12,744)	15,952
外幣匯兌差額		197	1,7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547)	17,7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2,807)	(302,27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一 持續經營業務		(201,279)	(4,940)
一 終止經營業務		(14,596)	(279,937)
		(215,875)	(284,877)
非控股權益			
一 持續經營業務		(43,166)	(8)
一 終止經營業務		(1,219)	(35,137)
		(44,385)	(35,145)
年內虧損		(260,260)	(320,0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428)	(267,134)
非控股權益		(44,379)	(35,145)
		(272,807)	(302,27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人民幣元計)	16		
一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48)	(2.09)
一 持續經營業務		(1.38)	(0.04)
一 終止經營業務		(0.10)	(2.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3,182	8,155
無形資產	18	5,123	8,124
使用權資產	19	40,89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56,571	47,5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2	–	5,51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3	38,895	30,8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45	2,767
遞延稅項資產	33	4,381	–
		149,788	102,92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4	4,945	23,100
應收貨款	25	155,394	46,5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160	17,6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2	797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3	20,300	–
衍生金融工具	27	80,200	–
受限制現金	28	953	929
短期存款	28	68,862	41,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17,959	757,018
		663,570	886,711
資產總額		813,358	989,64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4	102	86
儲備	36	687,257	809,155
		687,359	809,241
非控股權益		(23,396)	38,446
權益總額		663,963	847,68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116	459
合約負債	31	—	122
租賃負債	32	22,498	—
		22,614	5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7,576	29,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76,128	97,550
合約負債	31	9,275	6,422
所得稅負債		5,646	8,247
租賃負債	32	28,156	—
		126,781	141,372
負債總額		149,395	141,9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3,358	989,640
淨流動資產		536,789	745,339
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		686,577	848,268

第95至17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士代其簽署：

韓軍
董事

黃志堅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7	2,074,087	(9,584)	30,000	14,437	205,187	47,756	(371,782)	(881,487)	1,108,701	72,716	1,181,41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791	15,952	(284,877)	(267,134)	(35,145)	(302,279)
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收益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	-	(3,021)	3,021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的 股份	-	-	(30,839)	-	-	-	-	-	(30,839)	-	-	(30,839)
歸屬及配發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的股份	-	-	11,523	-	-	(7,642)	-	-	(3,88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4,090	-	-	-	4,090	543	4,633
購回及註銷股份	(1)	(7,727)	-	-	-	-	-	-	(7,728)	-	-	(7,728)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	-	-	6,053	-	-	-	(6,05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而 未改變控制權	-	-	-	-	-	-	2,151	-	2,151	332	2,483	
年內權益變動	(1)	(7,727)	(19,316)	-	6,053	(3,552)	1,791	15,082	(291,790)	(299,460)	(34,270)	(333,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2,066,360	(28,900)	30,000	20,490	201,635	49,547	(356,700)	(1,173,277)	809,241	38,446	847,68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	2,066,360	(28,900)	30,000	20,490	201,635	49,547	(356,700)	(1,173,277)	809,241	38,446	847,68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91	(12,744)	(215,875)	(228,428)	(44,379)	(272,807)
發行普通股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16	95,991	-	-	-	-	-	-	-	96,007	20,856	116,863
發行普通股作為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代價	1	8,077	-	-	-	-	-	-	-	8,078	-	8,078
購回及註銷股份	(1)	(4,942)	-	-	-	-	-	-	(4,943)	-	-	(4,9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6,076	-	-	-	6,076	-	6,076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	-	(38,319)	(38,319)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1,328	-	-	1,328	-	1,328
年內權益變動	16	99,126	-	-	-	6,076	1,519	(12,744)	(215,875)	(121,882)	(61,842)	(183,7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	2,165,486	(28,900)	30,000	20,490	207,711	51,066	(369,444)	(1,389,152)	687,359	(23,396)	663,9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57,588)	(3,033)
— 終止經營業務	(20,522)	(344,6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9,559	4,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69	—
無形資產攤銷	25,520	19,346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	(16,000)	—
利息收入	(5,296)	(12,202)
財務收益淨額	113	(1,2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虧損／（收益）	17	(11,089)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35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4,715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撥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虧損	158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65,13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918)	(13,857)
新收購業務相關的資產減值	142,507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138,473	40,224
無形資產減值	—	349,12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37	2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76	4,633
匯兌收益淨額	(271)	(6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7,827)	30,968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7,305	13,2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57,387)	65,041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4,272)	(5,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43,753)	(151,624)
合約負債變動	858	(752)
應收貸款變動	(214,582)	188,74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59,658)	140,654
已收利息	5,296	12,202
已付所得稅	(993)	(11,22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5,355)	141,6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1,744)	(5,02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508	1,3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而未改變控制權所得款項	—	2,483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1,834)	—
購買無形資產	(1,548)	(256)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4,375	20,0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付款	—	(5,5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	(4,300)
來自聯營公司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	16,701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付款	(27,000)	(5,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已獲得的現金	(15,585)	—
短期存款付款	(154,756)	(140,861)
到期短期存款所得款項	127,428	133,977
已收利息	1,489	1,021
受限制現金付款	(24)	(1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990)	(2,2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	(30,839)
租賃負債付款	(15,921)	—
租賃利息付款	(1,195)	—
購回股份付款	(4,943)	(7,7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59)	(38,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9,404)	100,8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018	654,915
匯率變動影響	345	1,2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959	757,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959	757,0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16樓。其總部地址為中國廣州市花城大道68號環球都會廣場60樓01-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於實體店提供虛擬現實遊戲業務(「遊戲業務」)與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自政府獲得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牌照，並於其後在中國開始經營其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該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屆滿，重續須經政府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全部Jlc Inc. 54.54%股權的出售交易，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433,000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北京西瓜主要從事於實體店利用特定空間定位技術及虛擬現實設備提供虛擬現實遊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在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下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調整任何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因此，新租賃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 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14,935
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12,775 (5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2,200
當中：	
流動租賃負債	7,971
非流動租賃負債	4,229
	12,200

涉及以下類別資產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	12,7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 12,200,000 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 12,775,000 元；
- 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 640,000 元；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 65,000 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 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續)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時，則使用事後方式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會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得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以及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只有持有人切實有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均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憑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乃於合併損益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且其後不予撥回。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因收購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的意向及是否有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以考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並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且倘有任何客觀憑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而其應佔的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合併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則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的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實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憑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必要時，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和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為呈列貨幣最切合股東及投資者需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於初始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c) 合併賬目換算

倘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VR遊戲設施	3至5年
租賃物業維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剩餘租期中較短者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查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主要年期如下：

物業	20%至50%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隱含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額在負債及財務成本中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無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在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收到的優惠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電腦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以購買成本加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產生的成本撥作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經營開支的攤銷項下。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初始以成本列值。該等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2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平台、品牌名稱、技術及未完成合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平台、品牌名稱、技術及未完成合同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成本)。該等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攤銷：

平台	5年
品牌名稱	5年
技術	8年
未完成合同	6至11個月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本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a)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資產；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不以交易為目的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除非該等投資的股息明確表明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中確認。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不以交易為目的的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金融資產分類至此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扣除所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為加權平均信用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或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用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用虧損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的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並經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個時間點履行。倘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於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造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對本集團另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收入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屬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的單一協調計劃其中一部分，或屬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後，或當業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標準將分類為持有待售(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遭放棄，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經營業務(續)

倘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一項單獨金額，其中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組別確認損益。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的休假

僱員年假於僱員享有休假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算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方始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當地每項計劃作出供款(其乃基於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設有下限及上限)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對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及其他社會保障款項，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c)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計劃屬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向若干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其酬金待遇的一部分。

僱員為換取獲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補助時，政府補助將予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須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當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各業務範疇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份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解除該責任且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需要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除外。倘本集團的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指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切的有關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非調整事項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以下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i) 合約安排

本集團的遊戲業務乃透過多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營運公司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動」)、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菲音」)及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進行。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楊韜先生及莊捷廣先生(統稱「創辦人」)為其各自的法定股東。此外，本集團的科技金融業務乃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營運公司九江市雲客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雲客」)進行。該等國內營運公司其後共同界定為「中國經營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i) 合約安排(續)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增值電訊服務或進行有關服務的實體持有股權受到限制。為於本集團遊戲業務及科技金融業務進行投資，本公司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菲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菲動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令菲動及本公司可：

- 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菲動酌情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菲動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取得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相關權利於屆滿時自動續期，直至菲動指定續訂年限為止；
- 獲得各股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菲動的所有款項的抵押物並擔保中國經營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使然，本公司有權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而享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計入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相應資產淨值人民幣313,122,000元、人民幣21,160,000元及人民幣5,984,000元。

然而，合約安排不如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然而，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具有合法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ii) 收入呈列及確認

網頁遊戲收入呈列

就與由本集團研發並於國內第三方平台發行的網頁遊戲有關的收入而言，由於國內第三方遊戲平台可酌情釐定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的實際價格及提供折扣，因而存在本集團不能就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的情況。因此，有關收入乃基於自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款項淨額確認。然而，倘本集團能夠透過追蹤平台可獲取數據就於若干境外第三方平台(如Facebook)發佈的網頁遊戲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有關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

移動遊戲及VR遊戲服務收入呈列

就與由本集團研發並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VR遊戲及移動遊戲有關的收入而言，本集團能合理估計總收入，乃由於本集團能夠透過追蹤若干移動平台與移動電信運營商的可獲取數據以可靠估計營銷折扣。因此，有關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本集團遊戲業務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估計

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按比例確認遊戲產品的可持續虛擬道具以及遊戲平台的可持續及消耗性道具的收入。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根據本集團於評估時考慮到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i)釐定預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所用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玩家過往消費模式及遊戲生命週期；及(ii)識別可能觸發預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出現變化的任何事宜。有關估計結果每半年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會由於新資料而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業務合併所產生可辨認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進行購買價分配，並於收購日期確認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的技術及未完成合同的可辨認無形資產。評估該等可辨認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涉及複雜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估計，包括收入增長率、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折現率。

(c)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基於對貿易、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有損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每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時，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工作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減值的估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需要作出判斷。改變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用的假設足以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投資及未履行溢利保證的補償選項)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選擇不同方法及主要根據各報告年度當時的投資對象表現及狀況作出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極低的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中國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財務機構。近期並無該等財務機構的違約記錄。

就應收貸款而言，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制度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不同部分負債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檢討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遊戲平台的款項。倘與該等平台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該等平台更改合作安排；或倘他們在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則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本集團經考慮該等平台供應商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與支付記錄及其他因素對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中並無任何既有重大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會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取得)；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義務的能力有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增值措施的質素的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則金融資產予以撇銷。本集團一般於債務人未能作出逾期超過365日的合約付款時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予以撇銷。倘已撇銷貸款或應收款項，本集團(如實際可行且有利可圖)會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圖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非貿易應收貸款使用兩個分類，該等分類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將貸款虧損撥備釐定至各分類。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分類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分類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低違約風險及強支付能力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不良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所有該等貸款被視為具低風險並歸入「良好」分類，原因為其有較低違約風險及有較強的償債能力。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強制計量	80,997	5,5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59,195	30,804
按攤餘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036	877,315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77,754	126,703

(f) 公平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分類為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確認三個級別的任何轉入及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級別披露：

描述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私募權益投資	–	14,000	45,195	59,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797	797
衍生金融工具	–	–	80,200	80,20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14,000	126,192	140,19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私募權益投資	–	–	30,804	30,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5,512	5,51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36,316	36,3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以第三級為基準的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對賬：

描述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512	30,804		36,316
已確認利得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附註(i))	65,131	(4,715)	-		60,416
於其他全面收益	-	-	(13,087)		(13,087)
添置	15,069	-	21,078		36,147
轉撥	-	-	6,400		6,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00	797	45,195		126,192
附註(i)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 利得或虧損	65,131	(4,715)	-		60,416
描述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5,312	15,312
已確認利得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附註(i))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	16,392		16,392
添置	-	5,512	5,000		10,512
清算	-	-	(336)		(336)
轉撥	-	-	(5,564)		(5,5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12	30,804		36,316
附註(i)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 利得或虧損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 (b) 按以第三級為基準的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利得或虧損總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中呈列。

於損益確認的利得或虧損總額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利得或虧損，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中呈列。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申報用途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業績每年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有就財務申報用途管理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活動的團隊。該團隊按逐項基準管理投資的估值活動。該團隊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每年至少兩次。外部估值專家將於有需要時參與其中。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私募權益投資	成本法	投資成本	14,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值 範圍的影響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私募權益投資	市場比較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1.8%-40% 減少	45,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樹狀模型	債券收益率	37.62%-45.68% 減少	797
		波幅	58% 增加	
		融資機會	5% 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	收入法	折現率	3.13% 減少	80,2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私募權益投資	市場比較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40% 減少	30,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樹狀模型	債券收益率	37.62%-45.68% 減少	5,512
		波幅	58% 增加	
		融資機會	5% 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北京西瓜及出售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服務的附屬公司。有關業務合併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38及12。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重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並得出結論為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遊戲業務
-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未計利息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虧損）／盈利（「經調整 EBITDA」）（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虧損）／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確切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分攤收入。此外，經調整 EBITDA 不包括可能對經營分部業績的評估產生影響的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影響，主要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非經常性項目（如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虧損、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已收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以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計量方式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份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遊戲業務 — 客戶合約收入	83,578	90,886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40,701	38,554
總收入	124,279	129,440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 EBITDA		
遊戲業務	(90,683)	(12,062)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88,184)	18,1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918	13,8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虧損）／收益	(17)	11,089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 EBITDA 總額	(161,966)	31,0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調整(LBITDA)／EBITDA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LBITDA)／EBITDA總額	(161,966)	31,037
利息收益淨額	5,297	10,205
折舊及攤銷	(46,327)	(2,89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612)	(2,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變動	(4,715)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虧損	(158)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5,131	—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355)	—
已收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	16,000	—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	(93,680)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9,375)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3,203)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57,588)	 (3,033)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地區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57,013	44,733
其他地區	26,565	46,153
 終止經營業務	 83,578	 90,886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054	194,803
 124,632	 285,68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確認時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時間點	51,466	49,108
於一段時間內	32,112	41,77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一段時間內	41,054	194,803
	124,632	285,689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概無來自任何個別人士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二零一八年：無)。

收入確認

網頁及移動遊戲業務

一 遊戲產品

本集團透過遊戲平台(自有或第三方平台)提供遊戲產品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通過平台的收費系統購買遊戲代幣(「付費玩家」)，並利用遊戲代幣換取遊戲虛擬道具。付費玩家通常在購買遊戲代幣後不久即利用所購買的代幣換取虛擬道具。出售虛擬道具的幣值由本集團與平台共享而此點早已於集團與每個平台所制定的收入共享安排(「收入共享安排」)有所體現。平台收集由付費玩家支付的款項並根據收入共享安排將相關現金匯返予本集團。

於出售虛擬道具後，本集團一般還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道具於遊戲中顯示並得以消耗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所得款項最初計入遞延收入，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並消耗相關道具後或按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網頁及移動遊戲業務(續)

— 遊戲產品(續)

為釐定何時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本集團將釐定下列各項：

- (i) 可消耗虛擬項目，指特定玩家行動作出消耗後短時間內消除的項目。付費玩家其後不會繼續受惠於虛擬項目。收益於項目消耗後確認(作為撥回遞延收入)。
- (ii) 持續虛擬項目，於經延長時間內付費玩家可取得及受惠的項目。收入按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確認，即適用遊戲持續虛擬項目平均壽命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通過追蹤玩家數據(例如登錄數據及購買／消耗記錄)釐定各款遊戲及各個平台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倘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玩家數據不足(如一款最新推出的遊戲)，經計算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的付費玩家的吸引力，本集團將會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記錄為止(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本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相關期間。

本集團已對其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服務過程中擔任的角色及承擔的責任進行評估，並得出本集團在遊戲產品服務過程中承擔主要責任的結論。本集團被確定為主要責任承擔者並呈報總收入。第三方平台不時向付費玩家提供多種營銷折扣，因此，任何單個付費玩家所支付的實際價格或低於虛擬道具的標準價格，而相關結餘由平台補貼。因而，本集團須盡量透過追蹤第三方平台的營銷活動對所得總收益金額進行估計。

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之網頁遊戲透過眾多國內第三方平台發佈，而鑑於該等平台會向付費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本集團難以對毛收入進行合理估計，因此本集團呈報之收入金額僅為根據收入共享安排自該等國內第三方平台已收或應收款項。

然而，就某些於知名國際平台(如Facebook)發佈的網頁遊戲，以及通過各種移動平台發佈的集團移動遊戲，倘若本集團能夠對總收入做出合理估計，則相關收入按總額法基準確認。

本集團亦從各款遊戲授權及技術支持服務賺取收入。授權金收入於各自的授權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技術支持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網頁及移動遊戲業務(續)

— 遊戲平台

本集團通過與遊戲研發商合作而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平台服務。本集團在其平台上發行其自研及第三方的遊戲。如上文所述，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付費購買遊戲中的虛擬道具以獲取更卓越的遊戲體驗。

本集團的遊戲平台收入主要來源於與遊戲研發商訂立的收入共享安排(詳情載於上文)。於自有平台上發行的遊戲皆由遊戲研發商託管、維護以及更新，而本集團主要提供訪問平台的渠道並向付費玩家提供對應基本的有限的售後技術服務。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作為一個平台並非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過程中的主要責任承擔者。因此，本集團在扣除遊戲研發商所佔的收入比例後呈列收入。

本集團認為其對遊戲研發商承擔的附帶責任與遊戲研發商所承擔的提供可讓虛擬道具於遊戲過程中展示及使用的服務方面的附帶責任對應。鑑於所有遊戲均由遊戲研發商託管、運行及管理，故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消費詳情及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類型的數據。然而，本集團保有單個付費玩家購買用於換取虛擬道具的遊戲代幣的歷史資料。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藉以確認針對每款遊戲透過遊戲代幣換取消耗性及持續性道具產生的收入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內確認(詳情見上文)。

付費玩家通過多種網上及移動支付渠道進行付款，而支付渠道則按總購買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續費。本集團將相關收費列為「成本」。

VR遊戲業務

VR遊戲業務收入源自自營實體店產生的VR門店經營收入、與加盟商就加盟實體店訂立的合約以及在實體店提供宣傳推廣服務。

— VR門店經營收入

本集團在自營實體店向客戶提供VR遊戲設備及場地以供其體驗VR遊戲。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預先向客戶(即遊戲玩家)收取服務費，並確認預付服務費為遞延收入。VR門店經營收入根據遊戲玩家玩遊戲的單位價格及次數確認。由於本集團一般具有釐定服務定價的能力，並負責透過自營實體店提供服務，故本集團被確定為主要責任承擔者，並按毛額基準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VR遊戲業務(續)

— 加盟及管理收入

本集團委聘加盟商根據加盟模式與加盟及管理模式經營VR遊戲店。根據與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加盟商負責承擔設立及經營VR門店的成本及開支。根據加盟模式，本集團提供加盟服務，包括品牌及營運系統的使用權以及諮詢服務。根據加盟及管理模式，本集團提供加盟服務以及日常營運VR遊戲的管理服務。加盟及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時確認。

— 在實體店提供宣傳推廣服務

本集團透過在VR實體店展示其產品或廣告，以向客戶提供宣傳推廣服務。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在VR實體店展示產品或廣告的收入。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本集團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收入指其利息收入，而利息收入則源自向借款方提供小額貸款。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益	5,296	9,062
政府補助	4,515	3,91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	16,000	—
	25,811	12,979

9.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237)	(256)
匯兌收益淨額	330	344
其他	(626)	—
	(533)	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存款利息收益及其他	1,049	1,14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48)	—
	1	1,143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及海外企業所得稅	(125)	(1,391)
遞延稅項	13,268	(524)
	13,143	(1,915)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有關香港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提，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

本集團有關台灣業務的所得稅撥備為其應課稅溢利19%（二零一八年：19%）。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令、詮釋及慣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維動和菲音於二零一五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關資格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動及菲音尚未進行資格更新，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15%）。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菲動於二零一七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北京西瓜於二零一八年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天津玩氪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玩氪」)被評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自二零一九年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小型微利企業的適用稅率為20%。就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而言，實際應課稅收入按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就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且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而言，實際應課稅收入按年度應課稅收入的50%計算。

根據由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科技部聯合發佈的自二零一八年生效的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概無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連同其海外直屬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累計虧損(即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

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的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有關的稅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7,588)	(3,033)
按適用於各司法管轄區的合併實體的虧損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53,876)	(1,278)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7,068	6,44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581)	(4,13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時間性差異	37,389	3,481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	(1,661)
不可扣減開支／(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淨額	(2,762)	(946)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時間性差異	(4,381)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143)	1,9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433,000元出售本集團於Jlc Inc.的全部54.54%股權，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Jlc Inc.的財務表現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類為本集團的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比較數字已按此基準重列。

本集團(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本年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9,074)	(315,07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38(b))	3,259	—
	(15,815)	(315,0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054	194,803
成本	(2,003)	(38,222)
開支	(63,603)	(154,531)
其他收益	4,756	3,140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75)	231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114)	149
無形資產減值	—	(349,12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537)	(1,0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22)	(344,624)
所得稅抵免	1,448	29,550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9,074)	(315,07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6,328)	48,85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1)	(22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31)	—
附屬公司(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220)	48,63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概無產生任何稅項開支或抵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25,106	1,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60	—
物業及設備折舊	7,761	1,68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800	—
— 審核服務 — 前任核數師	4,400	5,000
— 非審核服務 — 前任核數師	168	177
與一項新收購業務有關的資產減值		
— 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	25,428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94,747	—
—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11,036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296	—
	142,507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761)	3,099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105,700	(3,51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2,997	39,555
	137,936	39,144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	70,778	48,708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8,100	6,057
—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361	3,337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3,612	2,007
	86,851	60,1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九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價值(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東風(ii)	-	1,472	-	58	44	589	2,163
梁娜(iii)	-	1,953	489	32	38	1,255	3,767
張陽(iv)	-	935	-	31	22	28	1,016
李魯一(v)	-	624	-	28	21	27	700
韓軍(vi)	-	39	-	8	6	7	60
非執行董事：							
張強	276	-	-	-	-	130	4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vii)	276	-	-	-	-	130	406
趙聰(vii)	276	-	-	-	-	130	406
尹宸賢(vii)	276	-	-	-	-	130	406
	1,104	5,023	489	157	131	2,426	9,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 價值(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東風(ii)	-	1,186	-	67	46	705	2,004
梁娜(iii)	-	1,910	962	24	24	723	3,643
張陽(iv)	-	1,797	1,169	55	35	432	3,488
非執行董事：							
張強	265	-	-	-	-	117	3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vii)	265	-	-	-	-	117	382
潘慧妍	106	-	-	-	-	-	106
趙聰(vii)	265	-	-	-	-	117	382
尹宸賢(vii)	159	-	-	-	-	69	228
	1,060	4,893	2,131	146	105	2,280	10,615

附註：

- (i)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酬金。
- (ii) 汪東風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iii) 梁娜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聯席首席財務官。彼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張陽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由本集團聯席首席運營官調任為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由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vi) 韓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vii) 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以及尹宸賢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王棟先生以及黃志堅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於有關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其中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二零一八年：無)。

(c) 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

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八年：3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a)。餘下2名(二零一八年：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薪酬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工資及薪金	1,874	2,052
花紅	—	12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2	78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3	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739
	1,969	3,121

屬於下列薪酬範圍的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15.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279)	(4,94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4,596)	(279,937)
	<hr/>	<hr/>
	(215,875)	(284,877)
<hr/>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413,567	136,157,763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VR遊戲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維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96	15,654	2,706	–	17,301	40,757
添置	762	14	–	–	3,533	4,309
出售	(987)	(3,927)	(508)	–	(9,892)	(15,3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4,871	11,741	2,198	–	10,942	29,752
添置	231	60	–	6,916	9,502	16,7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4	–	–	9,135	7,361	16,5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592)	(490)	–	–	(4,118)	(6,200)
出售	(1,725)	(3,819)	(261)	(402)	(2,423)	(8,6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	7,492	1,937	15,649	21,264	48,2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89	13,472	2,469	–	13,262	32,192
年內扣除	839	867	103	–	2,350	4,159
出售	(917)	(3,461)	(484)	–	(9,892)	(14,7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2,911	10,878	2,088	–	5,720	21,597
年內扣除	617	146	54	1,949	6,793	9,5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815)	(256)	–	–	(2,821)	(3,892)
出售	(1,383)	(3,576)	(235)	(46)	(2,423)	(7,663)
減值虧損	138	–	–	12,911	12,379	25,4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	7,192	1,907	14,814	19,648	45,0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	300	30	835	1,616	3,1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	863	110	–	5,222	8,155

損益中包含以下分類的本年折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7,761	1,682
終止經營業務	1,798	2,477
	9,559	4,1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遊戲 知識產權 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平台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496	10,886	207,469	–	138,200	37,200	16,100	488,351
到期	(38,038)	(204)	–	–	–	–	–	(38,2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458	10,682	207,469	–	138,200	37,200	16,100	450,109
添置	1,223	966	–	–	–	–	–	2,1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27	52,644	34,600	–	–	29,900	117,4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915)	(202)	(207,469)	–	(138,200)	(37,200)	(16,100)	(402,086)
到期	(12,086)	(194)	–	–	–	–	–	(12,2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80	11,579	52,644	34,600	–	–	29,900	155,40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5,156	4,296	1,586	–	11,517	3,100	16,100	111,755
本年攤銷	760	1,046	–	–	13,820	3,720	–	19,346
到期	(38,038)	(204)	–	–	–	–	–	(38,242)
減值虧損	–	–	205,883	–	112,863	30,380	–	349,1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878	5,138	207,469	–	138,200	37,200	16,100	441,985
本年攤銷	533	1,523	–	2,163	–	–	21,301	25,5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79)	(44)	(207,469)	–	(138,200)	(37,200)	(16,100)	(399,692)
到期	(12,086)	(194)	–	–	–	–	–	(12,280)
減值虧損	1,034	33	52,644	32,437	–	–	8,599	94,7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80	6,456	52,644	34,600	–	–	29,900	150,2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23	–	–	–	–	–	5,1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	5,544	–	–	–	–	–	8,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損益中包含以下分類的本年攤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25,106	1,211
終止經營業務	414	18,135
	25,520	19,346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西瓜 69.84% 股權(附註 38(a))。購買代價透過現金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按公平值計人民幣 96,007,000 元發行 22,268,908 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就此，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合計人民幣 64,500,000 元的技術及未完成合同的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及人民幣 52,644,000 元的商譽。

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西瓜後，北京西瓜開始執行一系列新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開設多間新自營及加盟店(「新店」)。然而，北京西瓜業務並未進一步擴展，原因為所開設新店數目低於預期，而店舖表現亦不如預期理想，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北京西瓜的未經審核表現錄得經營虧損。

經仔細考慮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北京西瓜業務復甦仍不明朗，原因為北京西瓜的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快速且出乎意料地惡化。本集團決定關閉多間店舖以盡量減低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收入大幅減少，令本公司董事須重新評估營運所產生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本公司董事評估原先於收購日期預測用於支持上述北京西瓜無形資產減值的現金流量已不再有效。此外，按使用價值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關閉多間店舖後自店舖產生的未來預測或估計現金流量以及北京西瓜旗下店舖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均大幅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會結論為上述與北京西瓜營運相關的可辨識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全數賬面值已全面減值，已於本報告期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94,747,000 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事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物業	40,891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	511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 一年以下	29,008
— — 及兩年	19,398
— 兩至五年	5,235
	53,6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物業	13,460
— 終止經營業務物業	2,709
	16,169
使用權資產減值	11,036
持續經營業務的租賃權益	1,048
終止經營業務的租賃權益	14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成本)	2,253
與並非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計入成本)	1,34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7,116
添置使用權資產	59,675

本集團租賃物業。租賃協議為期固定，通常介乎二至三年半。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菲動	中國	15,000,000美元	—	100%	軟件研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菲音*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維動*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捷遊*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雲客*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小額貸款服務
Mutant Box Limited 〔Mutant Box〕	香港	100港元	—	70%	經營網絡遊戲及移動遊戲
北京西瓜	中國	人民幣1,833,432元	—	69.84%	開發及經營虛擬現實遊戲及服務
天津玩氮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玩氮〕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9.84%	開發及經營虛擬現實遊戲及服務

*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本公司已設立一間結構實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唯一目的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37(c))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有權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並能利用其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資產與負債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而其持有的股份作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於權益列為扣減項目。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 聯營公司	56,571	47,5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分享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享時代」)(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4,080,324元	10.38%	- 開發及經營名人知識 產權
福州市熱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熱遊」)(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元	18.00%	- 信息傳送、軟件及 信息技術服務

附註：

- (i) 儘管本集團於北京分享時代及福州熱遊中持有少於20%投票權，本集團對北京分享時代及福州熱遊具有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於投資對象董事會中佔一席位，本集團最終持有該投資對象的18.18%股權。因此，本集團不再對投資對象有重大影響力，並將該投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過往則確認為一間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匯總顯示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所有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56,571	47,5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47,348	503,169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8,165	88,339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美國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797	5,512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5,512
流動資產	797	-
	797	5,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證券，按公平值		
非上市證券	59,195	30,804
於年初	30,804	15,312
增加(附註)	35,078	5,000
公平值變動	(13,087)	16,392
轉移	6,400	(5,564)
出售	-	(336)
於年末	59,195	30,804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8,895	30,804
流動資產	20,300	-
	59,195	30,804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對一間主要從事經營電子競技場所之公司的投資。購買代價合共人民幣21,078,000元，其中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及股份代價為按公平值每股面值5.1港元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的1,851,568股新普通股。股份代價1,851,568股新普通股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078,000元。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投資對象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管理層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完成對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購買代價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對一間主要從事遊戲業務之公司的投資。購買代價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支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沒有一項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單項投資為重大投資，因為這些投資的賬面值均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

信用賒銷主要來自遊戲業務，其中本集團與多個第三方平台簽訂合約發行遊戲。本集團所授出遊戲業務的正常信用期為自各交易日期起計30至180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80	40,801
關聯方	—	1,658
計提虧損撥備	19,280 (14,335)	42,459 (19,359)
帳面值	4,945	23,100

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220	8,449
31–60日	1,166	4,456
61–90日	395	4,680
91–180日	680	5,760
181–365日	156	2,086
一年以上	14,663	17,028
	19,280	42,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359	16,403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326	4,394
撇銷金額	(3,519)	(930)
撥回	(1,087)	(5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53)	—
匯兌差額	9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35	19,359

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計提及撥回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全面虧損表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中。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計入撥備賬的款項通常會予以撇銷。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法，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虧損。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用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逾期少於一年			總計
	即期 (包括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2.97%	96.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761	918	14,601	19,280
虧損備抵撥備(人民幣千元)	188	119	14,028	14,3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3.00%	99.6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077	14,393	16,989	42,459
虧損備抵撥備(人民幣千元)	554	1,871	16,934	19,3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貸款	235,196	6,454
抵押貸款	25,898	40,058
	261,094	46,512
計提虧損撥備	(105,700)	–
	155,394	46,512
帳面值		

給予客戶的貸款期為一年內，所有應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劃分的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6,204	41,646
已逾期但未減值	26,901	4,866
已個別減值	107,989	–
	261,094	46,5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5,700)	–
	155,394	46,512
淨結餘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3,510
年內計提／(撥回)	105,700	–
— 個別評估	105,700	–
— 集體評估	–	(3,510)
	105,7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00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為逾期少於90日並由其他企業擔保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金及其他按金		670	2,386
其他		75	381
		745	2,767
計入流動資產			
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收款項	(i)	—	4,375
來自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收款項	(ii)	—	—
來自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合作夥伴的應收款項		6,413	11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470	2,070
預付專業費用		1,188	330
預付服務器款項		300	1,780
預付廣告成本		171	3,319
其他		3,618	5,628
		14,160	17,61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針對來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收款項人民幣 43,750,000 元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 39,375,000 元，剩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收回。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對應收於二零一九年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買家的所得款項所作撥備人民幣 33,203,000 元。應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應收所得款項仍未獲支付，買家向本公司表示彼等不願意履行付款責任。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付應收所得款項已全面減值，於本報告期間已確認撥備人民幣 33,203,000 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西瓜的溢利保證	80,200	-

根據投資協議，賣方、空中集團與北京西瓜共同及個別地向投資方保證及承諾，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期間」）的除稅後純利（即根據空中集團與本公司共同同意及確認的核數師行出具的審計報告所確認的除稅後純利，並不包括北京西瓜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非經常損益，及由北京西瓜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服務費）（「實際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3,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門檻」）（「溢利保證」）。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據此，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以認購北京西瓜的新註冊資本，並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6.876港元向空中配發及發行合共22,268,908股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所有代價股份乃於空中指定的託管賬戶下持有，並將分批發放予空中，惟須待於各保證期間達成溢利保證後方告作實。

倘於上述任何財政年度實際純利低於有關門檻，賣方及北京西瓜將共同及個別地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可供閱覽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按本公司在下文兩個選項選擇其一以補償有關缺額：

選項甲：以現金及調整代價股份補償。

選項乙：以現金方式補償，惟須視乎門檻缺額釐定，而實際純利上限為人民幣150,153,000元（即代價金額）

倘北京西瓜於保證期間內任何年度未能達到任何門檻，惟整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合共達到或超過人民幣157,000,000元，則投資者可根據於保證期間未發放的代價股份數目及／或向投資者補償的現金金額酌情授出若干股份予賣方及／或賣方指定的實體作為獎勵。

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純利未達人民幣43,000,000元的門檻，故投資協議項下所擬定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未獲達成。

根據獨立合格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收益法進行的估值，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西瓜的溢利保證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5,069,000元及人民幣80,2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15,285	751,356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2,674	5,662
	317,959	757,018

(b) 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人民幣 68,862,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41,534,000 元)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及於到期時可贖回的銀行存款。短期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 3.12%(二零一八年：3.50%)。

(c)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53,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929,000 元)受限制現金存放於銀行，作為信用卡擔保。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遊戲業務購買服務器託管服務、內容成本、代理費以及應付遊戲研發商的收入分成有關。

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30 日	2,672	3,485
31–60 日	231	2,809
61–90 日	125	2,885
91–180 日	364	11,571
181–365 日	94	2,169
一年以上	4,090	6,234
	7,576	29,1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已收按金	25,094	45,47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3)	20,897	191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7,167	5,088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6,879	25,011
VR遊戲業務相關應付款項	5,950	—
應計廣告開支	1,137	5,851
代表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合作夥伴所收服務費及其他款項	—	4,277
其他	9,004	11,662
	76,128	97,550

31.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9,275	6,544	7,296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4,945	9,382	19,033
分配至於年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並預期將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入：			
—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6,422	
— 二零二零年	9,275	122	
	9,275	6,5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確認收入	6,692	6,422
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因年內業務營運增加	9,275	6,544
因業務合併增加(附註 38(a))	1,873	–
將合約負債轉撥至收入	(6,422)	(7,026)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本集團已收該客戶代價(或到期支付代價)。

32.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008	28,156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24,633	22,498
減：未來融資支出	53,641 (2,987)	50,654
租賃負債現值	50,654	
減：於 12 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8,156)
於 12 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22,4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平均借款年利率為4.75% (二零一八年：無)。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故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遲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遲延稅項負債和資產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2,158)	(19)	(32,177)
扣除至損益	—	32,158	—	32,158
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	—	(440)	(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459)	(459)
扣除至損益	4,381	8,887	—	13,2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38(a))	—	(8,887)	—	(8,887)
扣除至其他全面收益	—	—	343	3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1	—	(116)	4,265

以下為就合併財務狀況表進行的遲延稅項結餘分析(經抵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81	—
遞延稅項負債	(116)	(459)
	4,265	(4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以相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根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 341,063,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96,784,000 元)乃被視為不大可能可供使用，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 53,56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3,171,000 元)。此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406,543	87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7(a))	(c)	111,494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的股份		(3,594,600)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歸屬及配發		1,000,000	—
購回及註銷股份	(d)	(1,263,500)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3,659,937	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a)	22,268,908	16
發行普通股作為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代價	(b)	1,851,568	1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7(a))	(c)	14,125	—
購回及註銷股份	(d)	(1,790,300)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04,238	102

附註：

- (a) 年內，已配發及發行合共22,268,908股新股份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附註38)(二零一八年：無)。總代價為人民幣96,007,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b) 年內，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851,568股新股份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代價(二零一八年：無)。總代價為人民幣8,07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c)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獲行使，以按行使價0.0001美元認購14,125股股份(二零一八年：111,494股股份)。
- (d) 年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購回合共1,790,3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263,500股)，平均價格為每股3.22港元(二零一八年：6.97港元)，總代價為5,7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43,000元(二零一八年：8,8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728,000元)。
- (e)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但並未歸屬3,375,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3,375,000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200,120	503,7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7,366	542,855
	607,486	1,046,5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283	59,2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	319
短期存款	19,1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8	8,647
	56,680	68,171
資產總值	664,166	1,114,729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02	86
儲備	663,861	1,113,742
權益總額	663,963	1,113,82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	901
負債總額	203	9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4,166	1,114,729
淨流動資產	56,477	67,270
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	663,963	1,113,8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中變動的金額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溢利淨額前撥款年度溢利淨額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結餘達到於中國註冊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能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溢利淨額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溢利淨額分配百分比不低於溢利淨額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

(b) 本公司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持有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74,087	(9,584)	(119,970)	(812,359)	1,132,174
年內虧損	-	-	-	(11,614)	(11,614)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	(30,839)	4,633	-	(26,20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歸屬及配發	-	11,523	(7,642)	(3,881)	-
購回及註銷股份	(7,727)	-	-	-	(7,727)
匯兌差額	-	-	27,115	-	27,1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2,066,360	(28,900)	(95,864)	(827,854)	1,113,742
年內虧損	-	-	-	(552,585)	(552,585)
發行普通股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95,991	-	-	-	95,991
發行普通股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的代價	8,077	-	-	-	8,077
購回及註銷股份	(4,942)	-	-	-	(4,94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6,076	-	6,076
匯兌差額	-	-	(2,498)	-	(2,4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486	(28,900)	(92,286)	(1,380,439)	663,8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乃於僱員完成若干期間的服務後(經僱員及本公司雙方協定)，方可有條件歸屬。此外，購股權僅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履約條件」)後且承授人仍受僱於本集團時方可行使。

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買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分別根據計劃授出5,385,611份、898,800份及156,500份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		466,495	577,989
已行使	0.0001 美元	(14,125)	(111,494)
年末		452,370	466,495

因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14,125股普通股(附註34)。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價為每股6.2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8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過往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希望彼等可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三者的最高價：(i)於發售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每日報價表列出的每股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期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每日報價表列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面值。

購股權在僱員與本公司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有條件歸屬於自發售日期起服務滿2年的僱員。

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買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六月十日，分別根據計劃授出1,908,000份及3,845,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與承授人雙方協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與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財務表現有關的若干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年初		1,408,000	1,563,000
已行使	-	-	-
已沒收	14.61港元	(1,408,000)	24.29港元 (155,000)
年末		-	1,408,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分別按授出日期公平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8.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4元)、10.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7元)及6.3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3元)授出4,260,000個、2,500,000個及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參考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收市價計量，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其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於權益內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全數歸屬，於二零一八年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取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
2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6,0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33,000元)。

在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後，股份的相關成本貸記至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借記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股份的成本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公平值高於成本時，貸記至股份溢價，或於公平值低於成本時，借記至累計虧損。

38. 業務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北京西瓜主要從事於實體店利用特定空間定位技術及虛擬現實設備提供虛擬現實遊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業務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已收購北京西瓜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16,580
無形資產		64,827
使用權資產		38,143
貿易應收款項	(i)	6,3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23,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99)
租賃負債		(36,827)
合約負債		(1,873)
遞延稅項負債		(8,887)
已收購可辨識資產淨值		69,150
減：非控股權益	(ii)	(20,856)
加：商譽		52,644
		100,938
以下列各項償付：		
已付現金		20,000
發行普通股	(iii)	96,007
減：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27)		(15,069)
		100,938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
		15,5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業務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30,071,000 元。
- (ii)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已收購實體可辨識資產淨值分佔比例確認已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此決定乃按逐項收購基準作出。就北京西瓜的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按其於已收購可辨識資產淨值分佔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 4.9 港元（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市公司普通股收市價）發行 22,268,908 股新普通股。22,268,908 股新普通股的代價公平值為人民幣 96,007,000 元。

收入及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 25,996,000 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 228,712,000 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預測收入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 37,087,000 元及人民幣 242,954,000 元。該等金額乃使用附屬公司的業績並就下列調整而計算得出：

-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及
- 假設對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應用而已扣除的額外攤銷連同其後稅務影響。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人民幣 52,644,000 元與已收購業務的僱員及估計高盈利能力有關。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誠如此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披露，因北京西瓜業務轉差影響而對北京西瓜作出的營運調整可能導致直營店及加盟店將產生的未來預測或估計現金流量大幅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得出結論，與北京西瓜營運有關的可辨識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整體賬面值已全面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業務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所提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其金融科技事務。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308
無形資產	2,394
使用權資產	2,719
貿易應收款項	18,0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4
貿易應付款項	(7,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55)
租賃負債	(2,385)
所得稅負債	(570)
已出售資產淨值	82,493
非控股權益	(38,3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2)	3,259
總代價	<u>47,433</u>
總現金代價	
一 於出售日期以現金償付	14,230
一 按付款時間表以現金償付	33,203
	<u>47,433</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4,23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4)
	<u>(1,83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u>12,20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200
現金流量變動	(17,116)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21,532
— 添置一間附屬公司	36,827
— 出售	(1,59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85)
— 已扣除利息	1,1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54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50,000元)，與投資安排有關。

42.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413</u>
	14,93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及租金乃就超過2至3.5年釐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VR遊戲服務及向關聯方提供服務的收入 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	197	—
本集團就關聯方向其提供遊戲營運發行服務而支付的內容成本 聯營公司	664	1,661

(b)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主要來自關聯方營運及發行的遊戲所產生收入分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聯營公司 減：減值撥備	— — —	1,658 (1,658) —
(ii) 其他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上海大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17,875	—
其他	3,022	191
	20,897	191

* 上海大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工資及薪金	6,811	6,685
花紅	490	2,13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89	169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75	31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257	2,769
	10,122	12,0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重大事項

(i) 有關公開權的指控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近期有若干媒體報導稱，一名美國歌手、詞曲作家、女演員兼電視製作人 Selena Gomez 女士（「Gomez 女士」）向 Mutant Box 及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菲動」）（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指控 Mutant Box 及廣州菲動在未經 Gomez 女士同意下，於時裝手機遊戲「Clothes Forever」中刻劃 Gomez 女士的角色及使用其肖像，並從中獲利。

於本報告日期，經向 Mutant Box 及廣州菲動相關人員作出合理查詢後，Mutant Box 或廣州菲動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指控訴訟的正式文件及／或通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布之日，Mutant Box 或廣州菲動均未收到與所稱訴訟有關的任何正式通知或命令，此事的進展在未來尚不確定。

(ii) 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被凍結股份

根據中國法院（「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書（(2019)粵0106財保43號），汪東風先生（「汪先生」）所持菲音、維動及捷遊的法定股份分別23.75%（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375,000元）、23.75%（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375,000元）及20.94%（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094,000元）（統稱「被凍結股份」）因針對汪先生（作為被告人）的訴訟而遭法院凍結。凍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凍結期間，未經法院同意，不得將凍結股份轉讓給其他方。法院也可能要求出售凍結股份以支付法院認為因訴訟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

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性。合約安排沒有重大變化。

45. 批准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RPPU」	指	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北京西瓜」	指	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指內容有關收購北京西瓜 69.84% 股權相關易事項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投資協議，詳情參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北京易動」	指	北京易動無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空中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為空中集團的成員公司
「北京中鼎」	指	北京中鼎神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雲遊」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菲動合約安排及JLC合約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釋 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裝飾服務協議」	指	北京西瓜與北京中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裝飾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 及 Zhuangjg Trust 的統稱
「菲動」	指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菲動合約安排」	指	菲動、菲動中國經營實體與彼等各自的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	指	菲音、維動及捷游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菲動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於本公司業績內綜合入賬
「菲音」	指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Foga Development」	指	Foga Development Co.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oga Group」	指	Foga Group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oga Holdings」	指	Foga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廖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nagecorp Limited 持有，而 Managecorp Limited 為 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

釋 義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指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並為控股公司之一
「Foga Networks」	指	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黃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nagecorp Limited 持有，而 Managecorp Limited 為 Keith Huang Trust 的受託人
「Foga Tech」	指	Foga 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創辦人」	指	本公司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的統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ao Dong Trust」	指	由廖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而全權受益人為廖先生
「控股公司」	指	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及 Foga Development 的統稱，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創辦的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ICP 許可證」	指	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簽發的增值電信業務運營許可證，其列出諮詢服務的服務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通過的一套財務匯報準則及釋義，包括其前身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釋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

釋 義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簡理財系公司」	指	Jlc Inc. 及其附屬公司
「捷遊」	指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未來」	指	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登記股東持有
「JLC (Cayman)」	指	Jlc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JLC (HK)」	指	Jianlc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 (Cayman)持有
「JLC (WFOE)」	指	新谷原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 (HK)持有
「JLC合約安排」	指	JLC (WFOE)、JLC VIE控制實體與彼等各自的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JLC出售」	指	出售JLC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 54.54%
「JLC中國權益擁有人」	指	郭勇先生及邱曾貞女士，彼等將分別於JLC登記股東股權中實益擁有 95% 及 5% 權益
「JLC中國經營實體」	指	金未來、來金及未來金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JLC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於本公司業績內綜合入賬
「JLC登記股東」	指	金未來(廣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中國權益擁有人持有
「JLC VIE控制實體」	指	JLC中國經營實體及JLC登記股東
「Keith Huang Trust」	指	由黃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釋 義

「空中」	指 Kong Zhong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空中集團」	指 空中、其附屬公司及空中所控制公司(包括北京易動及空中優宜)的統稱
「空中優宜」	指 北京空中優宜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空中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為空中集團的成員公司
「空中信通」	指 空中信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空中信通由空中全資擁有，為空中集團的成員公司
「來金」	指 北京來金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金未來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本年度報告大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動」	指 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盟電競」	指 天津聯盟電競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貸款協議」	指 雲客、北京西瓜、天津玩氪、北京易動及空中優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Managecorp Limited」	指 Managecorp Limited，各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MPUs」	指	月度付費用戶
「黃先生」	指	黃衛兵先生(又名黃凱)，創辦人之一，為Keith Hu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廖先生」	指	廖東先生，創辦人之一，為Hao Do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汪先生」	指	汪東風先生，創辦人之一，為W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的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	指	楊韜先生，創辦人之一
「莊先生」	指	莊捷廣先生，創辦人之一，為Zhuangj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要約日期」	指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地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JLC中國經營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列)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享時代」	指	北京分享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中就本集團向空中集團提供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框架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玩氪」	指	天津玩氪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西瓜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虛擬現實」或「VR」	指	虛擬現實
「VR體驗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向空中集團提供的VR體驗服務
「Wang Trust」	指	由汪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維動」	指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未來金」	指	北京未來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金未來持有
「西瓜收購」	指	收購北京西瓜 69.84% 股權
「西瓜系公司」	指	北京西瓜及其附屬公司
「銀客」	指	Yinker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雲客」	指	九江市雲客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6 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菲音的全資附屬公司
「Zhuangjg Trust」	指	由莊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91wan」	指	本集團的自營發行平台，即 91wan.com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雲遊」、「Forgam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報告」）。

本報告的編製依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之適用披露規定，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本報告披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雲遊具有重大意義的ESG議題。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年內，本集團將業務拓寬至VR遊戲的研發與發行及線下VR遊戲店營運領域。

報告綜合來自雲遊實施管理監控的全資擁有或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文件、報告及統計結果。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審核、通過此報告，並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承諾此ESG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

我們重視我們利益相關方提出的每一項建議。閣下如對本報告及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將相關反饋發送至IR@forgame.com。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雲遊

公司簡介

雲遊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我們致力為用戶帶來歡樂，迄今已成功開發並推出數百款優質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另外，我們亦管理中國遊戲發行平台91wan。除遊戲開發及發行外，我們亦致力通過利用本集團的先進科技，以發展科技金融業務分部。在本年度，我們預判電子競技及虛擬現實產業將成為互聯網業態中重要的增長點，尤其在5G技術日益成熟及預商用化的背景下，虛擬現實技術將如虎添翼。為了嘗試進入VR遊戲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內收購了北京西瓜。

於報告期間，為應對先進科技金融產品的更嚴格監管規定及日增需求，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加強其科技金融業務的營運及其定位，重視配合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的大數據價值。本集團的專注投資及深厚行業知識為在不斷發展的科技金融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和取得成功打下堅實的基礎。本集團憑藉政府所頒授《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持續於中國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通過利用本集團金融資訊服務業務方面的技術知識提供統一及符合監管規定的產品，為用戶及利益關係者創造價值。

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金融科技及輕遊戲公司。

使命

讓億萬用戶隨時隨地盡享金融的便捷，遊戲的快樂。

文化理念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認可

- 2019年突出貢獻獎 — 廣東省遊戲產業協會
- 廣州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 廣州市服務貿易重點培育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可持續發展方針

可持續發展為進一步擴展我們於科技金融業營運的長期發展計劃的遠見戰略舉措的核心。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納入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利用自身專業行業知識及技術，創造健康及可持續的網絡空間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為社區持續帶來正面影響，同時亦穩固自身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領域的地位。

為持續評估經營環境及尋求空間改善營運的價值，我們已制定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推動及管理包括產品責任、勞工慣例、反貪腐、環境保護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長遠而言，我們銳意推廣可持續發展的價值，並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合於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考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相關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管理架構

雲遊ESG匯報管理層級

職責分工	機構或部門	主要任務
審批檢視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 ESG 報告
統籌協調	ESG 汇報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體規劃 ESG 汇報準備工作• 確定本集團重大 ESG 議題• 編制 ESG 報告• 向董事會匯報 ESG 工作進展
信息統計	總部各部門及附屬公司 ESG 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收集、整理、上報 ESG 資訊• 梳理 ESG 管理實務並提出改善建議

為了進一步制定穩固健全的管理框架，雲遊將於未來持續完善 ESG 管治架構，加強 ESG 風險管理，逐步開展 ESG 目標的制定，明確各層級在 ESG 風險監控中的責任，使本集團更為高效地管控此方面的風險。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溝通

主要利益相關方及溝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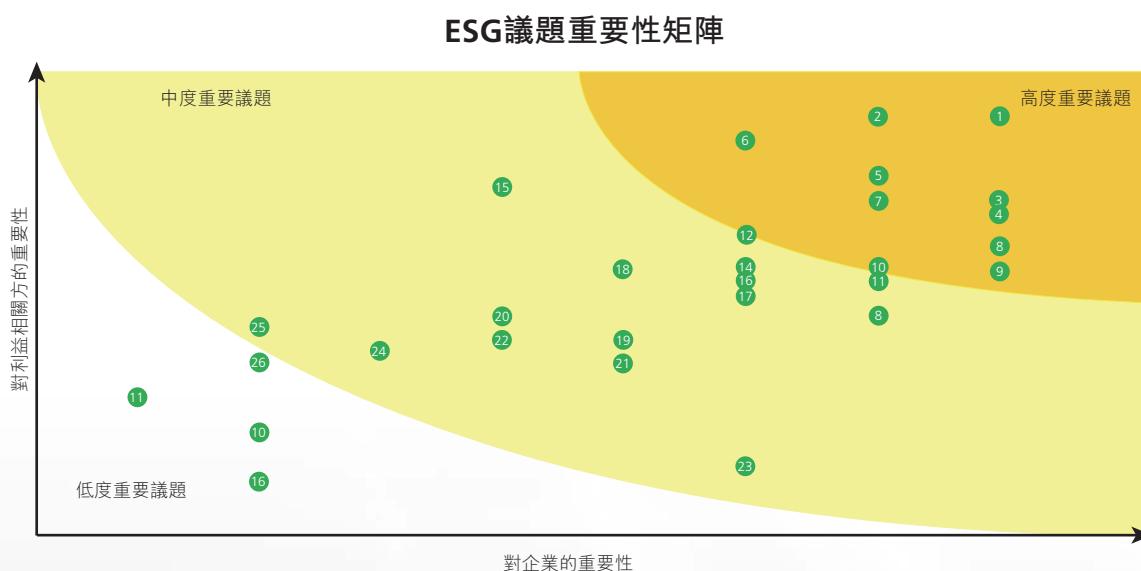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及訴求	主要溝通方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權益保障員工培訓與發展員工薪酬福利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座談會及例會員工聯誼會活動微信電子郵件
客戶 (遊戲用戶／借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消費者權益保護客戶溝通與服務保護用戶隱私遊戲及營運品質資訊安全實體店安全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官方微信電子郵件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數字化風險控制產品與服務創新反貪腐權益保障經營風險管控反不正當競爭人才吸引與留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聞發布會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議聯交所公告公司訪問項目實地參觀投資者關係專頁微信電子郵件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誠信履約互利共贏平等合作共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作協議條文供應商行為準則發放其他政策或守則項目會議微信電子郵件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子廢棄物公益慈善合理行銷及宣傳公眾知情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官方微信公司網站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守法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官方微信公司網站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性分析

雲遊二零一九年的議題重大性評估由以下程序組成：

工作步驟	工作內容
識別 ESG 重大性議題	雲遊 ESG 工作小組通過綜合考慮合規要求、行業 ESG 披露趨勢以及自身業務特點，識別出一系列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利益相關方關注有重大影響的 ESG 議題。
ESG 議題重大性分析	我們通過訪談、線上問卷調研等方式收集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對雲遊 ESG 管理的期望及建議，以釐定各 ESG 議題對利益相關方以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構建重大性議題矩陣	我們根據各議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對議題進行排序，並通過構建重大性議題矩陣展示，確定本報告需要披露的議題。



矩陣的右上角是有著最高重大性的議題，而左下角則顯示重大性相對較低的議題。本結果經過雲遊高級管理層確認，是重大性評估程序的一部分。對應矩陣圖中的序號，雲遊二零一九年的 ESG 議題重大性排序如下表所示。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雲遊二零一九年度 重大性 ESG 議題列表(從高到低)			
重大性分類	序號	議題類別	議題名稱
高度重要議題	1	社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
	2	社會	客戶溝通與服務
	3	社會	保護用戶隱私
	4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5	社會	知識產權保護
	6	社會	人才吸引與留存
	7	社會	遊戲及營運品質
	8	社會	員工權益保障
	9	社會	資訊安全
	10	社會	員工培訓與發展
中度重要議題	11	社會	員工薪酬福利
	12	社會	實體店安全營運
	13	環境	電子廢棄物
	14	管治	數字化風險控制
	15	管治	產品與服務創新
	16	社會	提升大眾信用觀念
	17	管治	反貪腐
	18	社會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9	社會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表現評估
	20	社會	推動行業發展
	21	社會	供應商評估及管理
	22	社會	合理行銷及宣傳
	23	社會	公益慈善
	24	管治	反不正當競爭
低度重要議題	25	管治	服務實體經濟
	26	管治	反洗錢
	27	環境	能耗使用與節約能源
	28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及應對氣候變化
	29	環境	發展綠色金融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的產品與服務

作為領先的科技企業，本集團通細致管理產品研發、營運、客戶溝通等各業務環節，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及服務品質，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我們亦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嚴格審核，確保它們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遊戲業務

本集團提供多類型遊戲，包括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動作角色扮演遊戲、策略遊戲及動作格鬥類遊戲，為具有不同興趣及偏好的玩家提供多元遊戲娛樂體驗，踐行本集團以「簡單快樂」的原則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體驗的使命。

本集團持續關注遊戲行業法律法規動態，確保營運合規。本集團持有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等牌照，合法開展遊戲開發及營運業務。根據《集團遊戲內容自審管理規定》，我們的法律團隊及規定牌照持有人於遊戲發行前將對遊戲進行內部審查，確保遊戲內容符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二零一七年修訂版)》。考慮到《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二零一七年修訂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廢止，且目前暫無推出替代法律，本集團在年度內仍嚴格遵守其內容規定，同時保持與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的密切溝通，關注行業立法動向，提前作出必要的應對措施。

在遊戲推出前，我們會對遊戲功能、流暢度、背景及防火牆設置進行一系列內部測試，確保已準備就緒為用戶帶來最佳的遊戲體驗。內部測試完成後，將會於91wan及其他發行平臺進行驗收測試，以收集外部玩家反饋，從而改善及優化遊戲品質。亦將測試伺服器容量及管理高用戶流量的能力，確保遊戲推出時運行順暢。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我們的策略重點為善用本集團所取得的知識、所開發的技術及聘請的人才。我們致力為普羅大眾帶來普及化的金融服務，以平等機會的原則向每一個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金融服務。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國家規定，我們已取得《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等執照或相關資質，以提升風險管理效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積極遵守科技金融業務必須加以遵守的法律及法規。就雲客業務而言，我們持續審視其營運，確保已嚴格遵守《江西省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指引(試行)》，從而控制科技金融的風險，以增加用戶對服務的信心。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虛擬現實(VR)娛樂業務

年內，本集團通過收購北京西瓜拓展VR娛樂業務，並發佈了「VR One」計劃，邀請業內精英為戰略合作夥伴，深入IP、內容、硬件生產商、技術提供商、場景、用戶等各領域，與全球夥伴一起共建VR生態，開拓大空間VR娛樂消費市場，致力為客戶打造全球性價比最優的VR娛樂體驗。

本集團通過經營及授權加盟開設線下大空間VR主題體驗館「頭號玩咖」，實現VR娛樂業務的落地。我們通過制定涵蓋產品體驗、教學引導、服務講解、後台管理等營運範疇的標準化流程，為年輕人為主的客戶群體提供VR娛樂及社交空間。目前，本集團已營運包括自主研發的6款VR遊戲，核心玩法覆蓋多人對戰、多人闖關、RPG等多個類型，並推出3V3互動對抗等遊戲模式，為客戶帶來嶄新的社交娛樂體驗。

客戶權益保護

保護數據隱私

保障數據隱私是維持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關係的重要一環。為全面管理潛在的信息安全風險及處理相關突發事件，本集團已根據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發布的「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訂立《集團信息技術內部控制手冊》，確保一個穩定、安全及有效的系統可支持本集團於互聯網業務的長遠發展。內部控制手冊為不同營運階段的管理提供清晰指引，以減輕信息安全風險。此外，內部控制手冊亦列出應急系統，讓員工了解於發現有關信息安全的問題時應採取的行動。維護信息安全需要持續不斷的努力，內部控制手冊強調定期審閱程序及措施的重要性，確保所提供之解決方案可有效減輕相關風險。

為降低數據損失及洩露的風險，我們已採取大量數據安全措施，包括限制及控制關鍵資料的存取權限，加密密碼及數據傳輸，於我們內部伺服器的兩個或多個不同位置備份數據，並加強遠距離災害恢復系統。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集團訪問控制管理制度》，限制訪客的互聯網登入以防止資料遺失。

本集團相信，所有員工均可為安全及可靠的系統作出重大貢獻。故此，內部控制手冊清晰界定各部門及員工於保證系統可靠方面的責任。僱員必須簽訂保密協議，確認他們於維護信息保密方面的責任，包括銷售數據、業務計劃、客戶個人資料及知識產權。有關客戶個人資料的存取權已經過設定，限制僱員按其需要存取敏感資料。此外，本集團已製訂《集團軟件使用管理制度》及《集團惡意軟件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作為預防措施，通過增強員工對外部軟件風險的防範意識，降低信息安全風險。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廣告

本集團致力通過對廣告內容的有效管理，以降低具爭議性或不準確的廣告內容或宣傳材料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制訂《Forgame集團及投資公司對外宣傳指引》，對廣告及宣傳資料的內容作出明確要求。此外，該指引亦列出適當的內部審閱程序，以確保所有公開資料(如新聞發布會、文章及網頁內容)的合規性、準確性及真實性，亦提供行業最佳實踐以便員工參照，特別是有關監管科技金融廣告及市場推廣材料的法定規例。

實體店安全營運

我們致力為玩家提供安全的VR娛樂體驗環境。我們在《服務規範準則》中對遊戲準備、設備穿戴、遊戲開始以及體驗結束等環節作出明確規定。

準備階段：門店店員必須親自為玩家介紹設備操作、遊戲操作等過程中的安全事項，並且確保玩家完整地接受安全說明。我們亦會在遊戲介紹視頻中，設置安全事項內容，使玩家在了解遊戲操作的同時，清晰理解特定遊戲的安全注意事項。

設備穿戴階段：門店店員親自為玩家穿戴、檢查設備，並且根據客戶視力、年齡等因素進行調節，確保設備在安全可靠的狀況下使用。

遊戲開始階段：我們向玩家提供適應性指引，確保玩家基本了解操作方式後方可進行自由體驗。

體驗結束階段：我們在遊戲結束時告知玩家，並按順序協助玩家脫卸設備。在玩家離開遊戲區域後，我們會第一時間對設備進行清潔消毒，保證下一位玩家的健康與遊戲體驗。

負責任營運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研發團隊的成果，同時亦避免侵害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制定《網絡遊戲研發及營運法律風險防範指引》及《知識產權管理制度》，通過建立標準工作流程鞏固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專利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軟件產品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等法律賦予的權利，所有遊戲、軟件、藝術品、新科技、技術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受該等法例所覆蓋。為保護知識產權，保密性受高度重視。於產品開發及創作過程中，所有參與者概不得向他人披露或發送相關資料。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不斷探索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通過設定並執行嚴格的考核標準和程序降低來自供應鏈的ESG風險。針對每一個採購專案，我們都確定至少三家合資格的備選供應商，以確保減輕採購風險及穩定供應鏈。為維持具競爭力的供應商組合，本集團審慎選擇供應商，通過全面評估確保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需求。

在供應商准入過程中，本集團會根據其品質及價格進行初步評估，篩選合適供應商，並將其更新至特定項目的供應商名單。我們按照產品品質、支付條款、交付及售後服務等維度對經篩選的供應商進行評估，以選定業務往來的合作夥伴。

我們亦會對已獲正式聘用的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確保產品供應商在價格、產品品質、支付條款、交付及售後服務等方面，以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品質、員工質素及合作性等方面符合本集團需求。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將保留於批准供應商名單內。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簽署由本集團發出的供應商行為守則連同合約協議，以承諾達到或者超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反歧視、環境保護、反貪腐及反欺詐方面的法律規定，共同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對北京西瓜互娛的股權認購，並同樣對其供應商的數量與品質進行了把控與管理，如從供應商所提供的商品品質、價格以及交付時間三個維度對供應商進行考量。研發部門對備選供應商的產品進行長達一個月的前期測試，對其性能進行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同時我們亦評估供應商是否具備長期穩定的供應能力、與公司需求相匹配的生產能力以及保障其產品符合公司品質要求的能力，並對供應商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健康與工作安全等方面的承諾作出要求。

反貪腐

為實踐可持續營運的業務操守，本集團提倡公平及道德，遏止任何不道德商業行為，包括賄賂、欺詐及貪污。僱員手冊強調了員工必須守法合規、滿足行為規範要求，亦清晰列明了對違規行為的責任追究。我們努力確保僱員留意道德行為規範，並將其視作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藉此創造正面的企業文化，令員工重視職業操守及誠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規定，並制定《Forgame集團反舞弊管理制度》，列明清晰的監控程序及舉報途徑。員工可透過電話或電郵舉報任何可疑行為，其後本集團對舉報內容進行評估，視嚴重程度開展獨立調查。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旗下雲客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江西省政府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指引以及其他相關監督管理辦法，積極自查業務要求，定期業務狀況，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與借貸客戶簽定合法合規的借款協議，嚴格界定協議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保障健康規範營運。

為防止發生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違規事件，內審部門定期審閱現行政策及進行調查分析，一經發現，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有關貪污、賄賂、欺詐、詐騙或洗黑錢的訴訟。

員工關愛

雲遊堅持創新與發展，吸引並留住優質人才是公司形成核心競爭力的基石。我們積極宣導多元與包容的職場氛圍，制定全面福利政策，完善培訓提升體系鼓勵優秀人才留存，堅持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及健康安全，致力與員工共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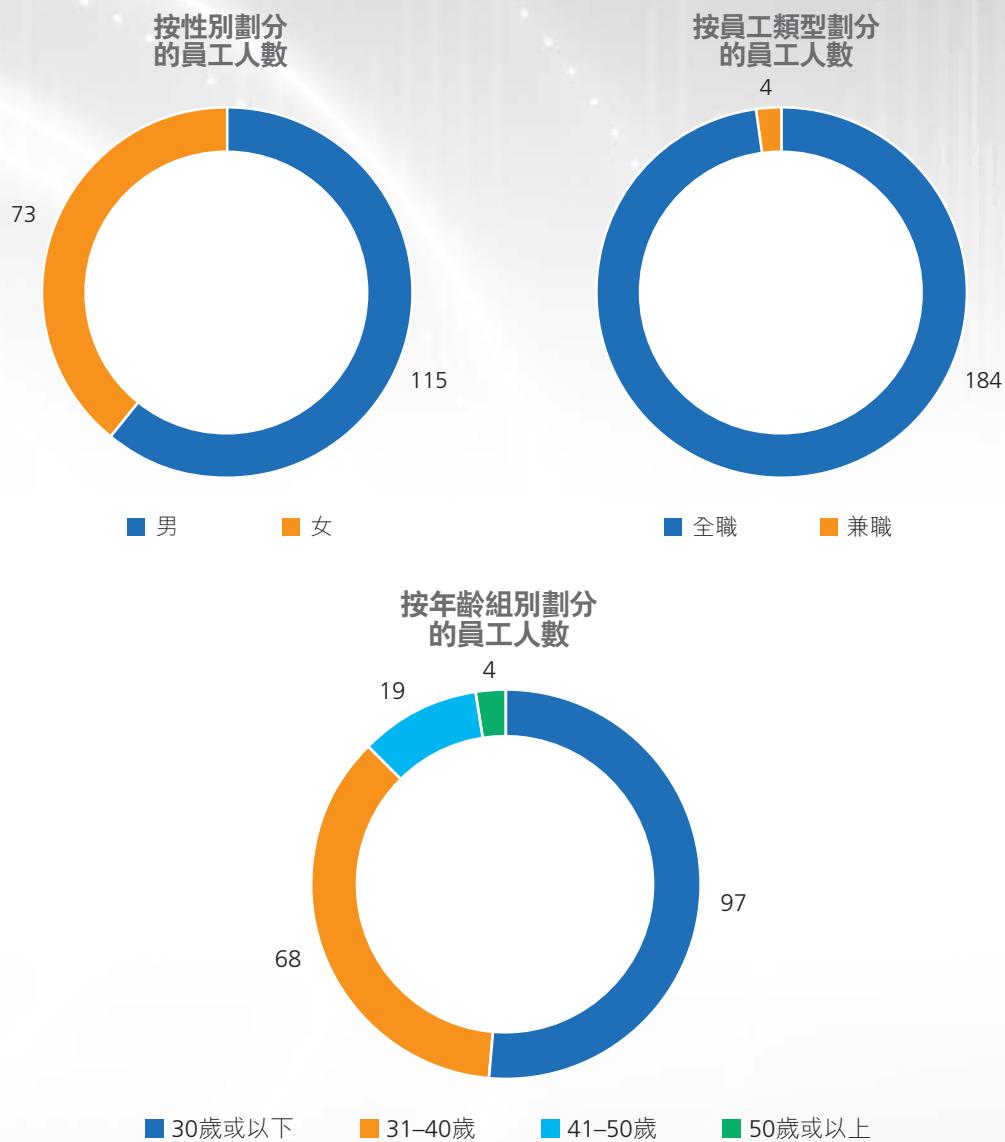
人才招聘

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我們深知企業的成功離不開各級員工。二零一九年我們通過內部推薦、校園招聘、社交媒體招聘、網絡招聘、人才市場及獵頭公司等不同招聘管道物色對遊戲開發、發行、VR 以及科技金融充滿熱誠的人員加入，不斷壯大團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遊在職員工¹總數為188人，本集團的員工繼續保持年輕化，30歲以下的員工佔總員工數的52%，女性員工佔總員工數39%。員工的年齡及性別分佈均體現行業的特點。(二零一八年：在職員工432人，30歲以下的員工佔總員工數的71%。)

¹ 該統計不包含勞務派遣員工。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適應集團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對人資資源的需求和合理配置，規範招聘錄用工作，為公司各部門提供開展工作的明確依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修訂了《Forgame集團員工招聘及入職管理制度》，依照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招聘適用人才。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合法權益

合規用工

為確保僱傭過程各環節依法合規，避免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發生，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規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中的相應條款，在入職環節要求應聘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正本進行核實，保證其符合法律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要求。同時，公司員工守則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充分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禁止使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保護僱傭知情權

公司在招募時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薪酬待遇，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嚴禁非法暴力用工

公司禁止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勞動者勞動，或者違章指揮、強令冒險作業危及勞動者人身安全。

薪酬待遇

為持續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我們不斷完善員工薪酬管理制度，為全體員工營造統一、客觀、公平的五險一金及績效獎金體系。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法定法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的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此外，除了公眾假期及法定節日假期外，所有僱員均享有年假、喪假、婚假、病假及產假。

員工離職

我們重視與員工之間的關係，並且嚴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員工的離職事宜(不論辭職或解僱)。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修訂了《Forgame集團員工離職管理制度》，以規範集團離職管理流程，保證集團各項工作的正常運行，儘量減少人員流失的損失和規避相關糾紛和法律風險。

本集團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同中清晰載列終止僱傭的情況和理由。此外，我們會與離職員工安排一次離職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並歡迎提出改進建議。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

多元化及反歧視

我們的僱傭常規符合營運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且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身體狀況、婚姻狀況、年齡、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家庭狀況等理由而歧視任何人，以保證多元化在我們的企業文化中得到有力支援。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僱員手冊中載列有相關條款，並確保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規。本集團擁有完備的保安與消防系統。我們每年進行一次全員消防演習，並且每月進行消防條件檢查評估，以杜絕一切工作場所消防隱患。在日常營運期間，本集團定期宣傳用電安全、辦公室物資安全、日常外出安全等注意事項，不斷鞏固員工安全及健康意識。我們還為員工配備了健身房、休閑區等設施，使員工能放鬆身心、達到勞逸結合。

本集團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定期組織員工進行體檢，並舉行體檢報告現場解讀會，對員工的體檢結果進行分析，定期與街道合作邀請醫師舉行職業健康知識講座。為了降低員工因長時間久坐工作而造成的健康風險，我們為全體員工購置了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辦公椅，並向全體員工提供午休被。我們還在夏季高溫期間發放消暑物資，落實員工關懷。

員工溝通

有效溝通為維持員工正面關係的有效方式。為了解僱員的想法及意見，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溝通管道，包括會議、進度報告、微信及電子郵件，歡迎每一位員工通過該等管道分享意見、發表看法及關注事項。

員工福利

我們已實施了各項措施(如彈性時間安排及公益假等)，幫助員工達致良好的工作生活平衡。

膳食津貼	全勤獎	下午茶及小食
節日禮物	身體檢查	飲品津貼
額外商業保險	免費水果	彈性上班時間

此外，為推廣工作生活平衡及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及關係，本集團定期與員工舉辦活動，如主題年會、戶外拓展活動、體育活動及節日活動等。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主要員工活動

「雲遊 MVP 之夜」主題年會

此活動目的在於表彰優秀員工，肯定員工價值，感恩夥伴精神，宣導企業文化價值。活動現場通過致辭、節目與頒獎相結合的方式開展，面向Forgame全體員工及家屬，給與年度總結及肯定。



「愛你依舊 凝心聚力」Forgame 女神節活動

Forgame鼓勵職場女性重新定位，多方位展示職業魅力。活動通過化妝課程及視頻送祝福、禮品派送的方式，針對Forgame女性員工，給與節日的關懷及問候。

Forgame戶外春遊拓展活動

我們通過戶外活動營造團隊建設氛圍，提倡勞逸結合理念，宣傳企業文化，增強團隊向心力。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心粽有你」主題端午節活動

本集團舉辦二零一九年「心粽有你」主題端午節活動，與員工一起回憶往年在雲遊度過的端午節，尋找我們在雲遊的成長印記。活動現場通過舉辦富有傳統文化氛圍的遊戲小活動，並以照片牆的方式展示了歷年來雲遊端午節日的點滴，並贈予員工端午節日禮品。

「夢想起航，童心飛揚」兒童節活動

本集團通過舉辦兒童節活動宣導兒童教育發展，呼籲員工一同關注，持續價值創造、實現社會價值。活動現場通過舉辦小兒童及大齡兒童相關的遊戲活動，並以家長及兒童一起DIY的手工方式回憶「雲二代」的成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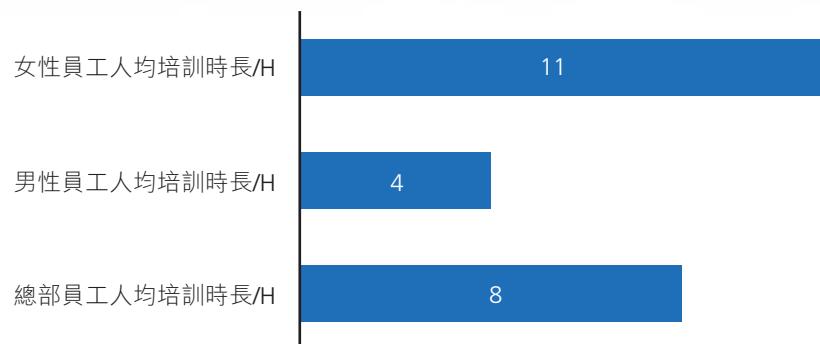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培養與職業發展

出於對行業的熱愛和激情，來自各領域的人才聚集在雲遊，將使命感與成就感融入到工作中，致力推動雲遊成為全球領先的科技金融及輕遊戲公司。充分的培訓資源是實現員工發展的必要保障。本集團持續完善培訓體系及配套資源，規範培訓管理工作，使員工的培訓系統化、制度化，保障公司人才戰略的有效實施。

本集團重視鼓勵創新，營造富有創意的環境氛圍和促進學習成長的工作環境，力求提升和成就員工。二零一九年我們在公司營運、職能部門及門店員工等層面積極開展各類培訓，如團隊店長日常管理課程等，緊密圍繞業務開展培訓。二零一九年，員工人均培訓時長約為7.7小時²。此外，我們支持員工考取證書或進行學歷深造，對於考試需要可申請帶薪假期獎勵。

人均培訓時長



案例：人才賦能計劃

為支撐公司業務戰略轉型需要，激發組織內部活力，提升員工業務管理水準，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啟動新經理賦能專案，先後有20餘位基層管理者加入人才賦能計劃。該項目基於崗位勝任力要求設計以員工、直線經理、部門經理及HR四方成長契約體系，明確員工個人IDP（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通過線下課堂學習、專案實戰、經典閱讀及管理辯論賽等形式對員工進行管理賦能，先後引進《一分鐘經理人》、《高效能人士七個習慣》、《透過結構看問題解決》、《透過結構看專案管理》等課程，有效幫助團隊統一管理語言，理解企業文化，並成功幫助多名新任幹部順利適應新的管理崗位工作。



² 培訓人數統計未包括北京西瓜。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營運

作為一家上市的科技金融及輕遊戲公司，本集團除了致力研發及營運遊戲外，亦表示對身處之社會及環境有付出義務。雲遊為確保於日常運作中加入環境方面的考慮，制定了《Forgame集團環保政策》。我們致力於成為綠色營運企業，將投放更多資源及時間關注可持續發展，以達到減排目標並提高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我們已逐步建立自身的環境管理和資訊收集常態化程序，並在本報告中向各利益相關方進行披露。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對待集團的環境影響，並通過對環境數據的監控，把綠色等環境因素納入到風險管理和成本控制當中。

能源耗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一家以輕遊戲和科技金融為主要經營業務的企業，雲遊在環境上最大的影響因素之一是為維護自身設備正常運作而產生的能源耗用，及相對應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在日常運作中注重辦公場所的綠化整潔、節能減耗以提倡可持續發展。

指標 ³	單位	二零一九年
耗電量	千瓦時	397,009
人均耗電量	千瓦時／人	2,111.7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7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1.37

³ 環境數據未包括VR線下門店。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管理

- 空調啓用時控控制器，在非工作時間或人少時段設置空調自動斷電，減少空轉情況；
- 定期進行空調維護及清洗，確保風機盤轉通暢無阻，減少耗能，為員工提供清新辦公環境；
- 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 26 度以上，宣導員工不過低調整空調溫度；
- 電燈、空調等開關規定每個辦公區域最晚離開的員工必須關閉相關設備，在顯眼的開關位置粘貼顯眼節能用電標語，並定期通過微信企業號等線上工具進行宣傳；
- 辦公室公共通道燈具採用 LED 節能燈。

公共交通

我們還向員工宣導節能環保理念，鼓勵每一位員工踐行可持續生活方式，並把可持續理念帶給家庭和社區。定期宣傳節能減排，鼓勵員工外出或上下班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人均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

二零一九年，雲遊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廢電子設備及印刷耗材。我們鼓勵員工減少資源耗用和鼓勵循環再用，降低廢棄物的產生。對於難以循環利用的物品，我們將其分類收集，並定期交由具備專業資質的機構進行回收處置。

電子廢棄物管理

對於報廢或閑置的電子設備，包括顯示器、電腦、伺服器及電話，我們會根據設備的情況，向處理二手設備的專業服務商出售廢舊電子產品以善用該等設備，延長其生命週期。

節水管理

集團在洗手間水龍頭安裝自動感應系統，避免洗手忘記關水或使用過多水量。同時，在用水顯眼的區域粘貼節約用水標語，並定期進行更換及員工宣傳。由於本集團的用水均為市政供水，我們暫未發現任何在尋找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紙管理

- 宣傳節約用紙，在打印機、洗手間、日常宣傳中粘貼顯眼標語，在紙張採購過程中，同質同價的優先考慮再生紙；
- 除公文需求，其他檔要求按照雙面列印，列印紙設置回收箱，回收的紙張進行分類，一類可做二次列印，一類由行政部統一裝訂成草稿本，供給有需求的員工，列印排版上儘量縮短張數，合理排版；
- 不斷完善無紙化辦公，啟動OA電子化審批，減少單據列印次數，日常推薦電子文檔傳閱。

垃圾回收

- 根據物業給出的相關分類標準對垃圾進行分類，分為裝修垃圾、廚餘垃圾、有害垃圾、生活垃圾，並由物業安排人員每天定時定點回收垃圾到相關環衛站進行處理；
- 在垃圾整理過程中，有回收價值或對環境造成嚴重二次污染的垃圾將進行特別區分處理，如一次性塑膠罐、鐵罐等分類投放由物業回收變賣到二手收廢處，電池、硒鼓等二次污染物品分類包裝好由物業進行處理；
- 提倡員工不浪費食物，盡可能減少廚餘垃圾；在供餐過程中，盡可能減少食物包裝，同時提倡員工自攜餐具。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建設

本集團致力於為我們的用戶及所屬社區帶來享受和快樂。本集團以社會下一代為重點，積極支持科技金融教育與研究，展望青年人在這方面的創新研究。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秉持以教育與發展為重點的公益理念，以重教興學、關愛偏遠地區兒童作為慈善公益的重點，於本年六一兒童節，向西藏偏遠地區兒童捐贈書籍。

與此同時，為幫助青少年了解遊戲行業發展歷史，理解遊戲製作過程，建立正確的遊戲觀，在成長過程中健康快樂地體驗網絡遊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廣州二中蘇元實驗學校初二家長會共同組織了遊戲體驗日活動，邀請10名初中二年級學生來到集團總部，通過講座分享的方式學習雲遊文化，了解遊戲業務及製作過程，通過分享遊戲行業人才結構及遊戲行業從業資格，明確遊戲背後的知識體系及技能要求，幫助熱衷遊戲的同學打開了遊戲世界的新視角。借助品牌理念推廣的契機，宣傳健康的遊戲習慣，加深青少年對遊戲行業的正確認識，促進遊戲行業的健康蓬勃發展。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 披露政策列表

本集團已確認在報告年度內已遵守以下列舉的外部法例，以回應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有關各層面「一般披露」的要求。

與 ESG 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ESG 議題	遵守外部法律法規	公司內部政策
A1 排放物	《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Forgame 集團環保政策》 《廢舊物管理流程說明》
A2 資源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B1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Forgame 集團員工招聘及入職管理制度》
B2 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僱員手冊》
B3 發展及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Forgame 集團員工入職須知》
B4 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Forgame 集團員工離職管理制度》
B5 供應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函》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 ESG 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ESG 議題	遵守外部法律法規	公司內部政策
B6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監管和執法要點指引》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	《Forgame 集團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法律風險防範指引》 《Forgame 集團及投資公司對外宣傳指引》 《集團訪問控制管理制度》 《集團遊戲內容自審管理規定》
B7 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	《Forgame 集團反舞弊管理制度》
B8 社區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	本集團所有公益、捐贈活動均嚴格按照相關內部審批流程進行。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 量化披露資料一覽表

雲遊二零一九年 ESG 量化資料清單		
ESG 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數據
A 環境 ⁴		
A1. 排放物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7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
範圍二：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1.37
A1.3 ⁵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棄燈管	根	72
廢棄打印機硒鼓	個	40
A1.4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電子廢物	噸	3.58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公用車使用汽油	升	8,492
外購電網用電	千瓦時	397,009
人均耗電量	千瓦時／人	2,111.75
A2.2 水資源消耗量及密度		
辦公及生活耗水	立方米	10,693
人均耗水量	立方米／人	56.88

⁴ 環境數據不包括VR線下門店。

⁵ 根據《廣州市生活垃圾分類管理條例》及相關指引，廢棄燈管、廢棄打印機硒鼓屬於有害垃圾。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雲遊二零一九年 ESG 量化資料清單		
ESG 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數據
B. 社會		
B1. 僱傭		
B1.1 僱員人數：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		
全體僱員人數 ⁶	人	188
性別 男性	人	115
女性	人	73
年齡 30 歲及以下員工數	人	97
31–40 歲員工數	人	68
41–50 歲員工數	人	19
50 歲以上員工數	人	4
B1.2 僱員流失比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		
員工流失總數	人	353
性別 男性	人	219
女性	人	134
年齡 30 歲及以下	人	237
31–40 歲	人	114
41–50 歲	人	2
50 歲以上	人	0
B2. 健康及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死亡人數	人	0
死亡比率	百分比	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損失工作天數	天	0

⁶ 該統計不包含勞務派遣員工。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雲遊二零一九年 ESG 量化資料清單		
ESG 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數據
B3. 發展與培訓		
B3.2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受訓時數 ⁷		
受訓時數	小時	8
性別		
男性	小時	4
女性	小時	11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地區	個	41
B7. 反貪污		
B7.1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件	0
B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動用資源		
投入金額	萬元	18.7

⁷ 培訓人數統計未包括北京西瓜。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三 聯交所 ESG 指引指標索引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綠色營運、附錄一披露政策列表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本集團僅公用車行駛會產生少量空氣污染物，且此議題經過重大型分析識別為低度重要議題，故本集團選擇不予披露。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綠色營運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綠色營運、量化披露資料一覽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綠色營運、量化披露資料一覽表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營運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營運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綠色營運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量化披露資料一覽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量化披露資料一覽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營運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營運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營運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1：僱傭	一般披露	人才招聘、保障合法權益、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量化披露資料一覽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披露。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附錄一披露政策列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量化披露資料一覽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量化披露資料一覽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人才培養與職業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披露。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培養與職業發展、量化披露資料一覽表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保障合法權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保障合法權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若發現有相關情況，本集團將依照營運所在地法律進行處理，最大限度保障當事人權益。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負責責任營運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披露。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責任營運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負責責任的產品與服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披露。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負責責任營運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負責責任營運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權益保護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負責責任營運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負責責任營運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責任營運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建設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建設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建設

